2019年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行政與業務之檢討與策進[1]

壹、 前言

貳、 策進

一、轄區一般刑案

二、轄區特色刑案

三、檢察業務

四、檢察行政

參、 結論



1. 本篇由文書科科長胡漢光彙集整理，周惠敏檢察事務官潤飾，其中現況部分由統計室協助提供相關資料（數據）；策進部分由本署主任檢察官黃冠運、林黛利、林宗志、黃士元、黃立維、周慶華、許祥珍、張紜瑋、陳淑雲、蕭方舟、黃惠玲、黃珮瑜、陳盈錦、李豫雙、張智堯，檢察官李進榮、劉怡婷，檢察事務官兼組長許瑞蘋，法警長蕭清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反黑科科長駱立凡等人分別撰述。

壹、前言

本署前身為日據時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局」，民國 34 年臺灣光復，同年 11 月 1 日國民政府派員接收，更名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民國 78 年 12 月 22 日法院組織法再度修正，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各配置「檢察署」，更名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鑑於現行檢察機關名稱易生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亦與審檢分立原則不符，決議各級檢察署名稱不再冠以「法院」，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機關門首銜牌更換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2]，107 年 5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55461 號令公布增訂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之 2，107 年 5 月 25 日正式更名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民國 34 年 11 月 1 日國民政府派員接收後，本署轄區為臺北市、臺北縣 (現新北市)、基隆市，歷經民國 70 年成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檢察處，民國 73 年成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處，民國 99 年以後政府調整其行政區劃，將原臺灣省轄部份縣市改制、合併改制或與原有直轄市改制為新直轄市的措施，本署管轄區域為臺北市中山、大安、松山、信義、中正、萬華、文山等七個區，新北市新店、石碇、深坑、坪林、烏來等五個區，面積 870.6269 平方公里，轄區人口（至 107 年 11 月止）約 2,064,545 人[3]。

七十餘年來，全國人民上下通力合作，共赴事功，經濟繁榮，工商發達，全民富庶，社會力日漸充沛。本署轄區為全國政經中心，轄內工商林立，金融商業活動繁盛，上市公司約 900 家，上櫃公司約 723 家，全國共約三分之一設立於本署轄區。

2. 依法務部 107 年 1 月 12 日「檢察機關招牌名稱去法院化」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3.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全球資訊網、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全球資訊網、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公開平台 - 各鄉鎮市區人口密度。

貳、策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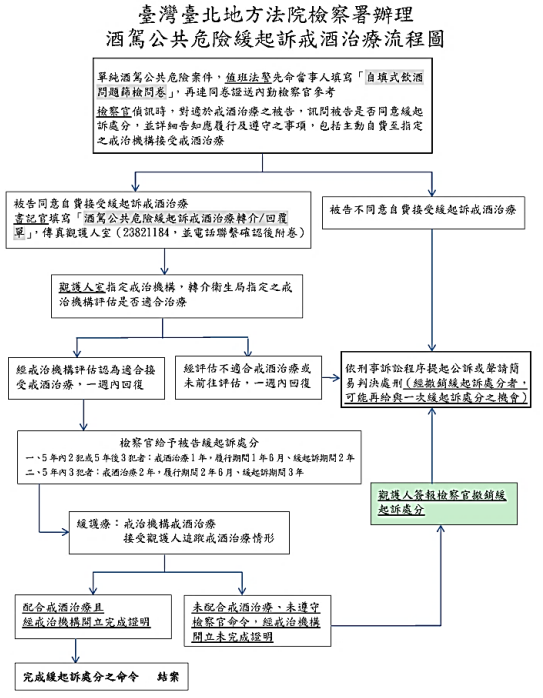
隨著民主時代潮流，國民意識日漸抬頭，社會各界對於偵查品質的提升，莫不投以高度期許及要求，但面臨訴訟案源不斷地攀高，囿於司法資源有限，如何落實法務部「精緻偵查」之政策，以回應各界的期盼，誠為本署同仁無日必須面臨的嚴酷挑戰與使命。基此，乃著手規劃從觀念的改變、流程再造及資訊新革等不同面向，透過創新的觀念、思維及作法，以穩健的步伐，試圖逐步營造出新一代偵查辦案環境，強化偵查效能。

一、轄區一般刑案

（一）酒駕公共危險緩起訴戒酒治療

本署結合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成癮防治科，於 103 年規劃辦理「酒駕公共危險緩起訴戒酒治療計畫」，主要內容是運用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五年內再犯、三犯或五年後三犯之酒駕被告自費接受為期至少一年之戒酒治療，透過醫療介入之治療模式，及觀護人之持續追蹤，達到矯正及預防再犯之目的。

本計畫實施戒酒治療之條件：主要針對 1. 單純因酒駕觸犯公共危險罪、且為三犯以內者。2. 有酒癮或酗酒傾向者。3. 其年齡、身分或經濟情形以緩起訴為適當，但僅施以法治暨生命教育課程仍不足者。4. 坦承酒駕過錯、了解戒酒治療內容並同意自費參加戒酒治療。5. 能定期於規定時間到場接受治療及輔導者。戒癮治療內容及條件主要分為至醫院完成一年之戒癮治療及遵守檢察官命令事項二部分，醫院戒癮治療執行項目與內容包括設計酒害衛教課程、問卷使用及藉由 CAGE 篩選問卷以了解酒精濫用與酒精依賴及了解慢性酒精使用對情緒、認知、睡眠、行為控制、家庭、社會、工作、意外傷害、身體各器官



造成的常見病變或後遺症等，另針對已達酒精依賴 (酒癮) 的個案，則提供專業醫療上的協助；遵守檢察官命令事項則包括繳納緩起訴處分金、書寫悔過書、法治暨生命教育課程及定期至觀護人室進行約談、配合完成尿液採驗等，履行期間則以 1 至 3 年不等。

酒駕再犯者之矯正與防治課題，涉及生理及心理雙重層面，從刑事政策角度觀之，亦認酒駕再犯者絕非單純以入監服刑方式即可解決，是以，若能以其他社區處遇方式矯正酒駕犯罪，將有利於紓解現行矯正機關收容人數超收嚴重之困境。

（二）醫療暴力與醫療糾紛案件之處理與規劃[4]

隨著醫療科技的進步、資訊網路蓬勃發展，民眾知識增進及權利意識抬頭，本署轄區內眾多一流醫院，對於醫療效果期待增高，但醫療結果具不確定之特性，倘病患或家屬對於醫療效果不如預期時，往往因醫療為極度專業之領域，但醫病雙方對於醫療過程之資訊掌握卻不對稱，故動輒懷疑是否有醫療疏失，醫病衝突增加，醫療爭議與糾紛事件時有所聞；而對於醫事人員施以言語威脅、暴力相向，直接危及醫事人員人身安全之醫療暴力事件屢屢登上媒體。

1.成立「醫療糾紛案件策進作為籌備小組」

105 年 10 月 1 日由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及觀護人共同組成「醫療糾紛案件策進作為籌備小組」，研議本署對於醫療糾紛案件之因應方法與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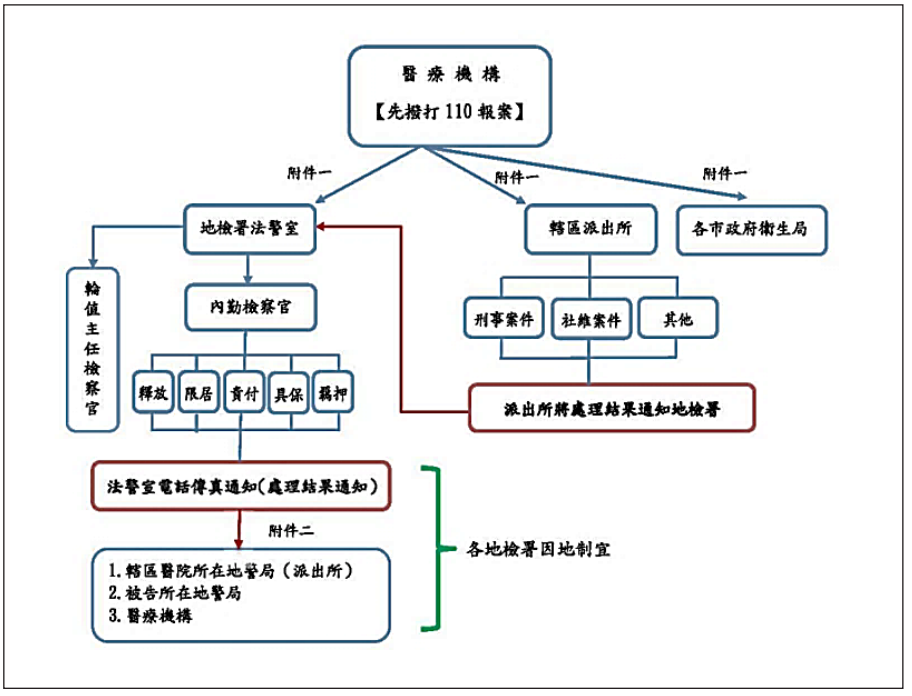
2.醫療暴力案件通報

為避免醫療暴力亂象蔓延，本署蒐集彙整醫界、衛政、警政相關主管機關之意





4. 本署主任檢察官張紜瑋撰述。



見，積極主動跨機關整合，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醫療暴力事件通知及內勤處理要點」，讓醫療機構得直接與本署聯繫，由內勤檢察官與專責主任檢察官即時掌握了解警方處理狀況，以期達成醫療暴力即刻排除及醫療暴力避免再發生之目標，聯手維護醫事人員人身安全及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本署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舉辦「醫暴關懷一起來！檢警相揪逗陣行！」記者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周壽松副局長、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洪維紳副分局長、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護管理處何淑安處長、新北市衛生局許朝程副局長、臺北市醫師公會彭瑞鵬理事長、新北市醫師公會周慶明理事長、臺灣急診醫學會方震中理事長等人及其他警政、衛政及醫界人士到場，參與人數共計近百人，其中各醫療機構、公會、學會代表出席踴躍，邢檢察長率領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警察單位代表宣誓「醫暴關懷一起來、檢警相揪逗陣行」，共同攜手維護醫事人員安全及民眾就醫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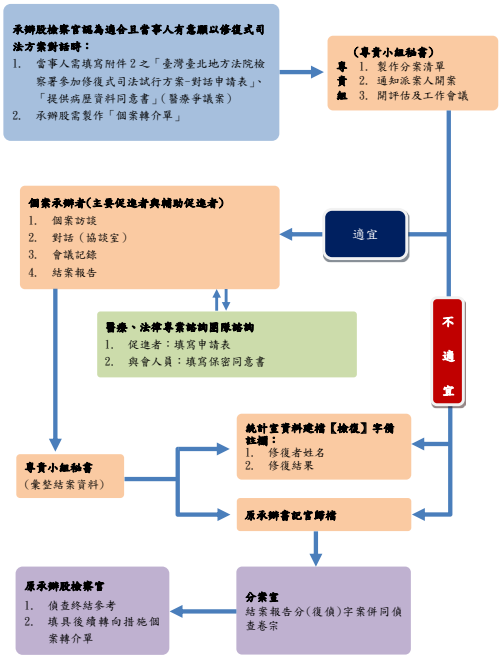
3.轉介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程序

為因應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及當事人有法律專業諮詢之需求，成立法律專業諮詢團隊，於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程序進行中提供法律諮詢，期能釐清法律面爭點，協助修復程序順利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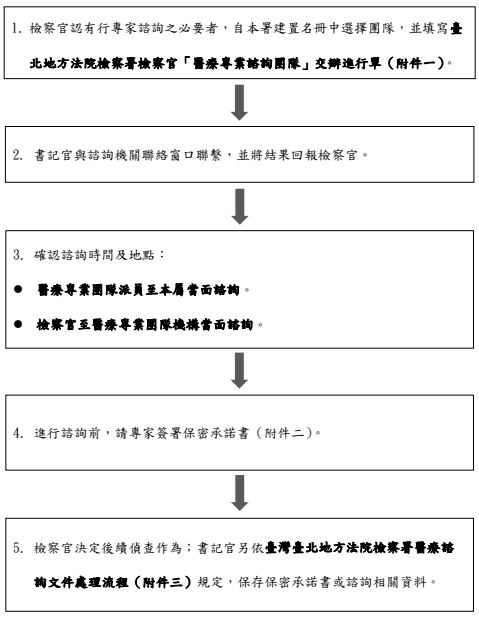
4.檢察官諮詢醫療專業團隊

為協助檢察官處理醫療糾紛案件，邀請國內公私立醫學大學醫學院所、地區級以上之醫院、各專科醫學會及醫師公會等，擔任本署「醫療專業諮詢團隊」，並經本署「醫療糾紛案件策進作為籌備小組」遴選後發給聘書聘任之。本署檢察官偵辦醫療案件認有行專家諮詢之必要者，得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諮詢醫療專業團隊作業要點」行專家諮詢，諮詢方式以當面諮詢或其他相類方式為之。

臺北地檢署修復式司法方案各項工作執行流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諮詢醫療專業團隊作業流程圖



本署醫療專業諮詢團隊於 106 年 3 月間完成建置，計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等教學醫院與臺北市醫師公會加入。同年 6 月間邀得臺北市中醫師公會、新北市中醫師公會參與，讓本署檢察官得以尋求醫療專業諮詢之範疇擴及傳統醫學領域。又鑒於國人接受齒顎矯正、植牙等治療增加，牙科醫療糾紛案件亦有攀升之趨勢，同年底，以國內醫院牙科部門主任為會員代表之「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亦加入提供諮詢服務，使本署檢察官辦理是類案件之資源更加充實。此外，為加強醫法雙向交流與增進檢察官醫療專業知能，除於 106 年間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合辦為期五天之「臨床醫療作業認識」系列課程外，陸續邀請專家進行有關性侵害檢傷醫事鑑定、醫療糾紛鑑定案件評析等講座，107 年復邀請資深之醫院口腔醫學部主任與教授就牙科醫療業務與醫療爭議事件進行專題研討，後續並將持續辦理更為深入之進階課程，增強檢察官對於醫療業務認識之深度與廣度，強化對於醫療糾紛案件爭點之掌握。

（三）新世代反毒及製毒化學品保管（銷燬）

1.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 [5]

行政院 106 年 5 月 11 日於院會通過「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並於同年 7 月 21 日核定，架構目標訂為 (1) 降低需求 (2) 抑制供應等兩方面：前者從拒毒預防 & 毒品戒治著手，後者則從防毒監控 & 緝毒合作做起。決定從 106 年至 109 年以 4 年為期，調整過去僅偏重「查量」之反毒思維，改以「追人」為中心的追緝毒品源頭，並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強化跨部會功能整合，同時增加預算資源 (分 4 年編列新臺幣 100 億元至各部會投入反毒工作) 與配套修法。

（1）本署積極作為

本署自「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實施後，依邢檢察長泰釗之指示，於臺北市舉辦「世界大學運動會」期間 (106 年 7 月)，積極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規劃之「全國性區域聯防毒品查緝行動」，並依先前本署與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研議會商之結論，就本署轄區酒夜店，社區中小盤交易及校園可能潛藏之毒品散布死角擴大追查，期能依斷根溯源之目標落實執行，目前已初步達成阻絕毒品的成效。

5. 本署主任檢察官黃士元撰述。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核心價值，就緝毒作為而言，即在「以溯源為手段，達到斷根之目的」。目前本署之具體作法除運用本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之全國毒品資料庫不斷累積整合之系統資訊為基礎，對施用毒品者之溯源從四方面著手：

1	對所有施用毒品移送人犯至本署之案件，均先由當日輪值內勤之檢察(事務)官訊問上游來源，重點包括交付(販賣或轉讓)毒品供其施用者之年籍資料與聯絡方式(主要為電話號碼)，輔以被告當庭提示之手機與上游之網路連繫內容，加以比對擷取作為證據，或當庭扣案後送鑑識取證，若有所獲則分案偵辦。
2	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大約自 105 年 12 月間起，將全國各司法警察機關所查獲之中學或大專院校學生涉犯毒品案件之資訊，均送本署查核，並依規定逐一分案，交專責人員負責溯源計畫執行。
3	對於經本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期間之受處分人，若由本署觀護人室執行採驗尿液結果，發現有毒品陽性反應(即有再犯施用毒品之虞)，再以下列三管齊下方式進行： • 由觀護人室依法陳請執行科檢察官簽分毒偵案件。 • 同時簽請執行科檢察官，會簽原偵查股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由原偵查股視個案情節，決定撤銷緩起訴處分後另行追訴或再將該撤銷緩起訴處分之案件簽結，依刑事訴訟法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相關規定，再給被告一次緩起訴處分之機會)。 • 觀護人室併依規定陳請執行科檢察官核閱後，逕送分他案，由本署緝毒專組檢察官執行溯源計畫。
4	自 107 年 2 月份起，就毒品案件受刑人部分開發溯源情資，本署執行科與轄內 2 個監所(臺北看守所＆臺北女子看守所)已配合請受刑人自願填載調查表，其中部分案件經核實(如查年籍、調通聯、進入本署或全國毒品資料庫比對藥頭藥腳手機門號、調另案偵查卷、調監所照片讓藥腳指認等)後認為可信度甚高且具有價值，均依規定分案辦理，並由承辦檢察官核發指揮書命警續查，希望儘量執行滴水不漏的反毒「零死角＆零容忍」政策，也是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的重要環節。

（2）展望

106 年檢察長指示緝毒專組檢察官要走出去，與司法警察在業務上有更密切的連繫與督導，提昇辦理此類案件的品質與數量，以落實溯源斷根目標，建立具有臺北地檢署轄區特色的查緝毒品作法。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通過臺北地檢署緝毒專組辦理 107 年度區域聯防專責分區實施辦法，具體內容如下：

1	本署自 104 年間起實施之檢察官專責對應轄區分局制度，並結合本署已開發取得之溯源情資，緝毒專組檢察官 12 名，專責對應本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暨直屬少年隊與台北憲兵隊共 12 個司法警察機關。其中以一名檢察官主責，另一名檢察官輔助(代理或協同)辦理，各該組主任檢察官則承檢察長之命，督導所屬檢察官與各該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並協調解決反應之問題或需求，必要時得共同參與案件之辦理。
2	各分局(偵查隊)可視人力資源規模，設置專責或兼辦緝毒之警力 4 至 6 名辦理，由偵查隊長或其指定之隊員一名擔任與承辦檢察官之連繫窗口，各派出所均需設置專責警力至少一名辦理是項業務。
3	方法可藉由各司法警察機關透過「友善通報網」與「家屬關懷計畫」所開發之情資，及本署既有「毒品資料庫」取得之情資，由專責檢察官與所屬司法警察密切連繫，陳報溝通個案之事證成熟度，檢察官則指導補強事證方法，並於立案後以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為原則，積極追查毒品來源。但得依轄區販毒行為特性佈建，以收因地制宜之效。
4	關於本轄少年隊部分，由檢察官責成該隊(不)定期彙報轄區各分局少年涉毒後，移送少年法庭之報告書，從中過濾清資，若有價值即立案偵辦，檢察官並得將本署既有之校園通報情資發交偵辦。
5	關於本轄憲兵隊部分，若有軍人身分涉毒時，除依規定通報轄區憲兵隊外，若檢舉事證明確者，即主動立案發交該隊偵辦。
6	檢察官現有承辦之案件或自行溯源追查後有跨轄情形,則不在此限。

（3）防毒監控

由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就檢察機關而言，可以發揮能量的區塊有三：緝毒、戒毒、防毒。緝毒部分詳敘如上，至於防毒部分：本署自 104 年度起迄今，即以緩起訴處分金補助以全人康復為目標，辦理「正念減壓班課程」的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解癮戒毒協會，由於成效卓著，多位受處分人因此脫離毒品帶來身癮與心癮的束縛。經該協會推薦介紹之反毒志工已多次到各學校及高關懷處所擔任宣導，業經證實效益最高。因為毒品施用的心路歷程，非過來人的分享總覺得是隔靴搔癢。

（4）毒品戒治

關於檢察機關如何提昇戒癮治療的成效之問題，有賴公私部門協力，並由三根支柱撐起，本署目前之作法如下：

- 第一根支柱是由地檢署觀護人室主導，因為它代表司法機關得撤銷緩起訴處分的裁量權限，有公權力作後盾，乃色彩鮮明的執法機關。
- 第二根支柱則是各地方政府轄下的公立醫療院所成癮防治科，它是執行戒癮治療病患的第一線，有醫師、藥師、護理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職能治療師及個案管理師，對於戒癮治療最專業，能依個案不同的身心狀態進行治療及評估。
- 第三根支柱則是私部門的戒癮協會等專業公益團體，服務的態樣可以多元化，但是仍以社區型非機構內處遇方式為主，機構內戒癮處遇方式為輔。因為大多數的被告之所以選擇戒癮治療就是打算繼續在社會家庭中生活，一方面維持生計，也有家庭、醫療與協會支持的力量。後者則有隔離損友環境之效益及宗教團體信仰的支持，且有安排技能課程以利復歸社會，但受益人數較少，政府補助金額較多亦是事實。

這三根支柱必須密切合作，具體方法則是要建構以個案為中心的合作關係，讓戒癮治療的過程隨時回報到司法機關，再動態反饋到各執行機關，依個案情況即時調整處遇強度。故一方面地檢署審核該專業公益團體的申請計畫，通過後以緩起訴處分金或毒品防制基金加以補助，另外觀護人室對其執行成效也能予以建議及督導。自然就能了解其治療方法是否符合個案的個別化需求及可重複驗證性，目的在達成全人格康復過程與結果；進一步則是基於感恩社會關懷的心理，走出去分享自己的心路歷程，讓更多患者建立自信，不再用毒，達成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的戒毒目標。

2.製毒（液態）化學品扣案贓證物之保管與銷毀[6]

107年3月21日下午於本署所召開之緝毒執行小組第106次會議及區域聯防聯繫會議中臨時動議議程，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吳科長熙中所提出：「該處承辦MMA製毒工廠案時，所搜扣之化學原料贓證物無法由司法機關之贓證物庫收存，並由司法警察機關自行保管，衍生儲存空間及管理疑慮，請求解決…」，經主席裁示進行研究。

（1）問題及現況

新北市調查處106年執行被告洪○○MMA製毒工廠案件扣押物品計有：原料及半成品等物，且因為扣押物品項性質，致使一案扣押贓證物分三個不同處所保管，其一為士林地檢署，其二為北區大型贓物庫，其三為新北市調查處。

- 北區大型贓物庫拒絕收存

北區大型贓物庫之管理由使用單位共同組成管理委員會，共同管理並擬定管理規則，103年第1次管理委員會開會決議，增列北大贓存放及管理辦法七之一點，並訂定定期稽核紀錄表，其中稽核紀錄表編號一有禁止存放：電玩機檯、易燃物、易爆物、化學藥劑等危險物品，係決定由移



送單位拍照存證後自行或送有關機關代管。成為北大贓拒絕受理化學藥劑之依據。

另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贓證物品管理要點第5點規定：「贓證物品如屬易爆物、易燃物、劇毒化學物品、瓦斯、汽油等危險物品，不得收受，應由移送機關為適當處理並拍照，取據附卷。不適（如食物等類）或不便（如動植物等類）保管之贓證物品不宜收受，應由移送機關自行保管或交適當之人保管或自為適當處理或僅送樣品，必要時得於採證取樣後報請法官裁定先行拍賣，將價款隨案移送。」，亦成為贓物庫拒絕收受化學物品之規範依據之一，且顯然北大贓之使用並非單純僅屬檢方之問題。

6. 本署黃主任檢察官立維撰述。

- 存放管理問題

扣押物儲存場所存放，管理上進出應平衡，無論存放機關為何，倘管理上只進不出，欠缺贓物銷毀方法，任何存放空間終有無法容納之時。化學品之儲存，以新北市調查處查獲之案件為例，經諮詢行政院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結論如下：製毒用化學品若為具購入時之包裝容器，建議保留原購入包裝，採證後以封口石蠟膜 paraflim 等纏繞後加以裝袋或封緘。反應器內之原料或須另行分裝者，裝於適當容器後以封口石蠟膜 paraflim 等纏繞後加以裝袋或封緘。以新北市調處之查獲案件為例：



化學品	存放管理方式
氫氧化鈉	腐蝕性固體或液體，建議使用塑膠容器
硫酸鎂	粉末狀吸濕固體，建議使用塑膠容器
無水硫酸鎂	粉末狀吸濕固體，建議使用塑膠容器
苯丙酮	可燃性液體，建議使用 HDPE 塑膠容器(俗稱化學桶)
甲酸	腐蝕性易燃性液體，建議玻璃或 HDPE 塑膠容器
甲酸乙醇	可能為混合液體，建議玻璃或 HDPE 塑膠容器
丙酮	易燃性液體，建議玻璃或 HDPE 塑膠容器
二氯甲烷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易燃性液體，建議玻璃或鐵製容器
甲苯	易燃性液體，建議玻璃或鐵製容器
鹽酸	腐蝕性液體，建議玻璃或 HDPE 塑膠容器
酒精	易燃性液體，建議玻璃或 HDPE 塑膠容器

・ 化學廢棄物之處理

關於化學品贓證物之處理 2，涉及該等化學品之廢棄，因此化學品之定性有其必要：關於毒性化學品之管理，屬於專法（即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下稱毒化法）專管，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為主管機關。依毒化法第 3 條關於毒性化學物質之定義，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分類如下表所示，其中第四類因化學品毒性最小，另有「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管理之。

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	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	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	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2）小結

・ 存放空間探討

無論北區大型贓物庫或是本署贓物庫之存放條件，均優於其他司法警察現有的存放環境。現有贓物庫不願收受保管液態化學品，主要原因是源自因專業欠缺產生對化學品之陌生與恐懼。基於效率管理以及贓證物對於偵審案件證明之必要，現有贓物庫空間既足，亦無庸再另覓管理人力，建議無須再另尋存放空間，僅需解決專業處理能力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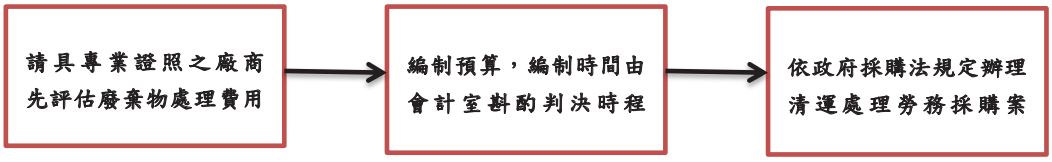
・ 專業處理問題探討

由於化學品之存放涉及對於化學品之定性問題，仍必須具備一定之智識及經驗，方能真正控管風險符合需求，此部分建議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可與地方環保機關或是中央環保部會，結合成為諮詢伙伴團隊關係，以補實際專業之欠缺（藥品及醫療廢棄

物不在討論範圍）。就化學品之廢棄，除涉及化學品之分類，更涉及專業廢棄證照之有無，本署執行科、總務科預備與專業環保廢棄物處理公司，結合成為諮詢伙伴團隊關係。

- 製毒化學品之廢棄

需先為分類管理（事涉環保署之專業），若無法依焚化爐焚燬或掩埋之部分（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廠場進場管理辦法 §4、5），需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辦理。以現階段辦理之經驗，可擷取桃園地檢之處理實績，流程約略如下：



（3）未來處理方式之建議

- 完整未使用之化學品可以以拍賣換價程序處理。
- 未有換價價值之化學品，綜合前述存放條件對照比較，北大贓擁有最適存放空間。
- 現階段若因管委會決議無法放置，則預備在定期的管委會會議中檢討改進。
- 存放條件，包括容器等，可以諮詢環保署毒化局或地方環保局，以利存放管理。
- 若存放之化學品只進不出，終有滿逸狀態之一天，是以判決確定之案件，存放品應急速進入銷燬程序。
- 經費部分由地檢署提報計畫，循預算程序算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四）積極保護兒少權益[7]

我國制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福權法），旨在促進兒

7. 本署主任檢察官黃冠運撰述。

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與福利，依該法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掌理全國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事項。關於防治重大兒虐事件，衛福部已頒訂「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針對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致使兒童及少年嚴重傷害及死亡個案進行檢討，檢視體制面之缺失，據以提出跨專業網絡協調策略建議，以周延兒少保護系統。法務部為該計畫網絡成員之一，持續與保護兒少之網絡成員密切合作，落實兒少保護機制。

惟兒虐案例常見加害人為父母等家內保護者，兒少福權法雖規定對於兒童或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然社政主管機關同時需兼顧兒童安全保護及家庭功能之修復，擔任獨立告訴人，將造成社工角色衝突，致使對施暴父母之工作無法順利，且為避免爭議，獨立告訴前的嚴謹程序，更有緩不濟急的情形，有必要建立機制引導司法及警政及早介入兒虐案件之調查。

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積極保護兒少權益，建構並強化對「重大兒虐案件」的通報及聯繫機制。警政署已與臺北市政府、臺大醫院兒少保護醫療中心研商，結合司法、社政、衛政與警政的資源，擬於107年年中啟動「臺北市受理重大兒童少年疑似受虐致重傷案件調查偵辦處理流程」，由臺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就受理通報之重大兒虐案件，即時聯繫警方共同進行初步評估，並報請檢察官及早介入指揮偵辦，視案情需要囑託臺大醫院兒少保護醫療中心對受虐兒少進行身心方面完整之醫療鑑定，期能使重大兒虐案件之蒐證調查更臻完備。

（五）106 年農會選舉查獲賄選心得[8]

臺北地檢署相較於其他地檢署，所處理案件之多元性、複雜性等，實為全國之冠，但近年來，就選舉案件而言，臺北地檢署相較於其他類型案件，辦案成果較不如其他類型案件亮眼。造成此種情況之原因，無非是臺北地檢署轄區內之人民素質甚高，各項選舉之候選人或其椿腳所進行之買票行為，早已不若傳統方式，反係手法更為細緻，發展為以其他不正利益方式包裝實質賄選內容，增加查緝難度，然本署仍積極結合警、調等機關能量，全力執行各項選舉查察工作計畫，於民國 106 年，臺北地檢署射組主任檢察官即帶領該組檢察官查獲一連串臺北市木柵區農會之賄選案件。不僅查獲數起 106 年臺北市木柵區農會木柵農事小組（下稱木柵農事小組）第 13 屆會員代表選舉賄選案件，更進一步發展而查獲 102 年木柵農事小組第 12 屆會員代表選舉賄選案件，一開始除了運氣外，更重要的是抓住運氣後所創造的契機，再加上團隊合作的努力，所展現的具體成效（除經本署為緩起訴處分之選舉權人外，經本署提起公訴之 A、B 候選人及選舉權人均經判決有罪在案）。除以選舉查察之專責查察責任轄區制發揮效果，充分運用情資，掌握偵辦機先，體現檢察官之主動性及積

臺北地檢署106年農會代表選舉實施偵查作為統計表

檢方傳訊人次	拘提人數	羈押人數			交保人數	限制出境人數	搜索次數		通訊監察				警方傳訊人次（含查訪表）
		聲請羈押人數	裁定羈押人數	現羈押中人數			指揮搜索次數簽發搜索票	親自搜索次數檢察官指揮	累計		上線中		
									件	線	件	線	
65	0	0	0	0	4	0	2	5	1	3	0	0	0

8. 本署主任檢察官陳淑雲撰述。

極性，且充分運用輔助人力，發揮其角色功能，達成共同目標，本署能再此次查賄中有所斬獲，除了最初的些許運氣外， 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站到第一線主導整個偵查流程，使得不論於強制處分聲請、調度不同司法警察機關間相互配合等，均相當順暢。

（六）107 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賄檢討與策進[9]

1.偵查作為及年度比較

至 108.04.02 止

偵查作為及年度比較	傳訊人次	拘提人數	羈押人數		交保人數	限制出境(或住居)人數	搜索次數		通訊監察		警方傳訊人次	查扣現金金額（新臺幣）	起訴人數（含簡判、緩起訴、職處）	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件數
			檢方聲請羈押人數	法院裁定羈押人數			指揮搜索次數	親自搜索次數	施行監聽件數	施行監聽線數				
107 年	452	4	13	9	66	5	11	2	2	67	2263	231 萬 6,500 元	143	8
105 年	114	1	0	0	2	0	1	0	1	6	53	0	47	0
103 年	46	0	0	0	0	1	0	0	1	1	158	0	12	0

2. 策進

（1）查賄技巧之研習及傳承

本署轄區選民法治觀念較強，又多為政經高度發展之都會區，賄選案件相較其他地區可能較少，是部分檢警對於如何查賄欠缺經驗與警覺，然賄選方式日新月異，查賄人力亦隨時間有所更異，查察賄選自情資蒐集、分析研判、構成要件之掌握、實施搜索扣押、偵訊突破等流程均與一般刑事案件並不完全相同，對初次查賄者，較難掌握重點及技巧。是本署檢察長親自多次前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講授查賄工作心得與經驗分享，並親自帶同（主任）檢察官至轄區具賄選疑慮之老舊社區及偏鄉地區舉辦座談會，針對查賄所遭遇諸如「友善通報網」佈建、選舉罷免相關法律內容、賄選

9. 本署主任檢察官陳玉萍撰述。

行為態樣、偵辦技巧、歷年法院對類似案件見解之分析等，與基層員警交換意見，傳授查察賄選技巧，並解決基層員警之疑慮，亦積極督導（主任）檢察官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常年訓練中心、轄區各分局及派出所進行地毯式之查賄制暴工作要領講習，讓查賄經驗得以傳承。本署並出版「2018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偵查要領彙編」一書，完整論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偵查要領，蒐羅歷年選舉查察案例，臧否得失以為殷鑑，發送本署（主任）檢察官及轄內各司法警察機關作為偵查賄選參考，供檢警作為辦案時之依循，期能增進選舉查察之偵查智能。

（2）群策群力以即時有效處理陳抗事件或矚目案件

本署位處博愛特區，為中央行政樞紐，所轄區域內有中央政府機關、臺北市政府等行政機關及中央首長寓所等，屬於政經高度發展之都會區，群眾抗爭事件居全國之冠，且全國性矚目案件最多，而該等事件常有不同檢察機關具有管轄權之情形，惟多仍由本署偵辦，因而耗費大量本署檢察資源，易壓縮處理一般案件之能量。本署在有限之人力限制下，為使選舉期間能有效遂行選舉查察工作，成立「暴力介入及群眾事件處理小組」，將原輪值陳情抗議事件之檢察官增加到5組37人專責處理，以因應日益增加之陳抗事件或矚目案件，更可即時對不實消息、偏頗新聞為釐清及導正，冀期群策群力有效處理。

二、轄區特色案件

（一）重大經濟案件

1.專組分工團隊合作辦案[10]

經濟為國家之本，而本署轄區位於全國政經中心，全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各約900家與750家，其中約三分之一設於本轄，又全國十二家金融控股公司有十一家總部設於本轄，國際金融商業活動繁盛。

隨著時代進步、社會變遷快速以及網路資訊普及，金融證券市場不斷發展，金融經濟犯罪也隨之湧現與蔓延，本署屢屢偵辦社會矚目重大案件，包括資產掏空、關係人交易、內線交易、操縱股價、財報不實、銀行超貸與詐貸及洗錢等類型。該等重大金融經濟案件，犯罪類型多元、犯罪結構複雜，往往涉及高度商業活動與會計專業領域、衍生性金融商品、跨境洗錢、多層次資金流向查核、國際情資交換、境外紙上公司及最終受益人之追查。

為維護我國經濟發展及金融證券市場秩序，以提升投資環境，保障人民財產權，

10. 本署主任檢察官林宗志撰述。

本署由學有專精的檢察官組成專業團隊，強化檢察官與財經主管機關如金管會、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橫向聯繫，增進新興金融經濟專業知識的涉獵，提升偵查能量。同時，採團隊辦案之模式，集思廣益、有效偵查、杜絕爭議，除達精緻偵查外，更以查扣犯罪所得而斷絕犯罪利基為目標。近年來偵辦兆豐金弊案、樂陞證券不法案、復興航空內線交易案、遠雄弊案、永豐金控弊案及一銀盜領案等，成效卓著。

2.統合各專業機關協同辦案[11]

• 稅務機關

為加強偵辦稅務案件之專業知能，增進與稅務機關之瞭解，建立彼此緊密連繫平台，以期有效掌握稅務案件偵辦之技巧及時程，切合實務需求，精準打擊不法，展現優質之偵查成果，保障人權，於 106 年 7 月間，辦理參訪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下稱臺北國稅局)，增進雙方對彼此業務之瞭解及溝通。

另為強化本署與臺北國稅局業務交流平台之運作，加強雙方經驗交流及意見交換，並有助於業務聯繫，本署與臺北國稅局於 106 年 11 月間，已建置業務聯繫交流平台，每隔 2 至 3 月輪流辦理業務交流座談，參加人員有本署稅務專組即射組（主任）檢察官、本署擔任稅務聯繫窗口之檢察事務官外，另有該局相關業務主管級或承辦人員，以達經驗交流及意見交換之目的，並促進業務之聯繫。

本署不定期辦理稅務研習會，以強化偵查作為，精緻辦案技巧，確實掌握犯罪構成要件，蒐集充分之事證，審慎認定始提起公訴，以有效追訴犯罪，保障人權。



107.10.05 稅務案件洗錢態樣研討會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為加強偵辦政府採購案件之專業知能，於 106 年 4 月間，辦理「臺北地檢署 106 年度政府採購法研習會」，以本署 (主任)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為對象，並提供名額予士林及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報名參加，以達資源共享，並以本署承辦政府採購案件之（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優先，共計 100 名。

11. 本署主任檢察官陳淑雲撰述。

為加強偵辦政府採購案件之專業知能，增進與該法主管機關之瞭解，建立彼此緊密連繫平台，以期有效掌握政府採購案件偵辦之技巧及時程，切合實務需求，商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於 106 年 10 月間，由本署政府採購專組主任檢察官偕同該組檢察官、其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學習司法官，參訪該會，聽取該會詳實之簡報，並充分交換意見，增進彼此業務瞭解，達到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之目的。

-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為強化偵辦保險詐欺案件之專業知能，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本署第 48 次掃黑工作執行小組會議，特邀請學驗俱豐之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邵董事長之雋以「近二年台灣保險犯罪防治工作成效與展望」為題，為專題演講（約 50 分鐘），內容包括該中心簡介與業務概況、保險犯罪防制型態與工作重點、目前保險詐欺犯罪偵辦現狀、疑似保險犯罪案件之協處及保險犯罪防制具體成效等，以期強化檢察官有關偵辦保險詐欺案件之專業知能、偵辦要領及技巧，而妥適、有效偵辦相關案件。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為加強法務部及所屬檢察機關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107.07.18 櫃買中心至署演講

間業務相互聯繫與協調配合，以提升偵辦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效能，法務部特別訂定『法務部遴派檢察官赴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兼辦事務要點』，本署因轄區適為中央政府所在，亦為國內金融經濟之中心，過往國內曾經發生之重大金融、經濟犯罪案件，例如中華商銀弊案、中信金控弊案、兆豐金控弊案、永豐金控弊案等亦絕大多數皆發生於本署轄內，故於 94 年 5 月成立駐金管會檢察官辦公室，成立迄今，法務部均係遴派本署具有偵辦重大經濟、金融犯罪，並長於溝通協調之資深、優秀檢察官或主任檢察官赴金管會辦理駐會事務，而本署為加強本部及各檢察機關與金管會各局間之業務聯繫協調，並提升偵辦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效能，亦同時遴派資深、績優具財經專長、曾襄助重大經濟、金融犯罪案件經驗之檢察事務官赴駐會辦公室襄助駐會檢察官辦理駐會事務。是上開重大金融、經濟犯罪案件，均

能因本署之承辦檢察官、派駐金管會辦事檢察官與金管會等之聯繫協調得宜，獲得即時之協助，而能順利將案件予以偵辦起訴。

- 研議組成白領犯罪研究小組

國華人壽違法放貸案件造成公司鉅額損失案例，該案自 91 年 1 月 30 日金管會向調查局告發，94 年檢察官起訴 16 名被告，至 104 年第一審才判決有罪，從偵查到一審判決歷時 14 年，迄 105 年 8 月 31 日才二審定讞，重要告不是死亡即是逃逸。

為增進對白領犯罪之犯罪階層、分工及手法等之瞭解，精進偵辦該等犯罪之技巧及知能，以有效打擊犯罪，並強化犯罪預防因子之運用，本署研議組成白領犯罪研究小組，規劃針對個案進行深度瞭解及研究，以達到打擊不法及預防犯罪之目的，展現司法之廣度及深度。

3.經驗傳承薪火相傳

回顧金融犯罪，自 74 年 2 月 9 日爆發臺北第十信用合作社金融風暴事件以來，陸續發生多件財金案件，在在破壞經濟與金融秩序，妨礙國家競爭力提昇。「歷史不可或忘，經驗必須記取」，本署選輯歷年來對當時臺灣社會產生重大衝擊，對社會經濟發展影響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從社會、經濟及法律不同層面思考發生原因與解決之道，將昔日偵辦重大金融犯罪編撰成刊（Top 10 Financial Fraud Investment Records 北檢金融重案實錄），傳承司法史實，提振司法威信，期以拋磚引玉，收群策群力之效。

1	被告蔡O洲等人，利用人頭及蔡辰洲國泰集團公司名義向台北第十信用合作社貸款，惟提供之擔保品價值不足卻以高估百倍至千倍方式提高貸款額度，4 年間共違法貸得新臺幣 62 億 4705 萬元。
2	被告沈O聲等人，未經許可經營銀行業務，以高利息吸引一般民眾加入，若介紹他人加入，尚可領取介紹獎金，8 年間共違法吸金新臺幣 961 億 9805 萬元，被害人多達 16 萬餘人。
3	被告楊O仁偽造 14 家公司開立之商業本票出售予臺灣銀行，詐領款項炒作股票，3 年 9 月至 84 年 8 月間，向臺灣銀行詐得新臺幣 98 億 161 萬 4259 元。
4	被告張O翔、張O喨兄弟為禾豐集團負責人，為個人及家族公司資金需求，挪用國產汽車新臺幣 252 億 7534 萬元，且為維持國產汽車股價，利用人頭戶為各沖洗買賣。
5	被告王O雲等人為中興銀行董事長、總經理、分行經理，違背職務違法貸款予台鳳集團負責人黃O宏，2 年內違法超貸新臺幣 70 餘億元。
6	理律法律事務所受新帝公司委託出售聯電公司股票，該所指派被告劉O杰保管印鑑及存摺，被告利用職務之便，將所有股票提領賣出，得款新臺幣 30 億元。
7	被告胡O九、孫O存等人，為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業務之人，為自己利益掏空公司近新臺幣 200 億元。
8	被告翁O銘等人為華隆集團與國華人壽負責人、董事，偽造鑑價報告以提高抵押品價值，再向國華人壽違法超貸新臺幣 50 億元，另用轉手買賣裕昌土地方式虛增土地價值超貸新臺幣 20 億元。
9	被告王O曾等 139 人，掏空力霸集團旗下產業與東森集團產業，共計掏空金額總計新臺幣 1000 億元。
10	被告許O發等 12 人，身為萬泰商銀、太子汽車、萬泰票券公司等公司的負責人與執行業務之人，以人頭公司向萬泰商銀與萬泰票券公司做無擔保貸款，掏空新臺幣 50 億元。
11	被告 P*********s A*****s 等人，利用電腦系統漏洞入侵銀行電腦內部網路，盜領 ATM 內現金共新臺幣 8327 萬 7600 元。[12]
12	被告蔡O才等人，知悉兆豐商銀遭美國紐約州公融服務署重罰美金 1.8 億元，於消息公開前出售自己持有之股票。另於自兆豐商銀離職前，違背職務另成立新公司，並核貸予投資該公司之潤泰集團新臺幣 70 億元。

12. 該篇於 2017 年 3 月已獲國際檢察官協會刊登於 Global Prosecutor E-Crime Network（GPEN）網站。

（二）貪瀆案件

政風為法治標竿，公務員貪瀆不僅影響民眾對於政府施政之信任，亦可能造成國庫重大損失，相較於其他犯罪，貪瀆犯通常知識水準較高，屬於犯罪學上所稱之「白領犯罪 (White Collar Crime)」，利用對業務的熟悉和專業知識犯案，且善於隱匿或湮滅罪證。

案件偵辦方面，持續貫徹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針對公共工程、勞財採購、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理、稅務、關務、警政、司法、矯正、檢管、地政、環保、醫療、教育、消防、殯葬、河川及砂石管理、社福補助及補助款等，與民眾權益密切相關、影響國計民生等重要事項，積極發掘線索，清查弊端。

本署對於貪瀆案件之偵辦格外審慎，亦設有專組由學有專精之檢察官負責偵辦，秉持：1. 運用偵查手段，釐清犯罪輪廓；2. 長期縝密蒐證，切勿見獵心喜；3. 掌握執行時機，避免無謂爭議；4. 團隊協同辦案，發揮偵查效能；5. 遵守程序規定，確保案件成果等原則，精準蒐集相關犯罪事證偵辦貪瀆案件，以求勿枉勿縱，保障人權。葉O文貪漬案、許O堅貪瀆案、美河市圖利案、大巨蛋案等皆為近年所偵辦之矚目貪瀆案件。

（三） 電腦密碼貨幣[13]

近年因網際網絡發達，電腦密碼貨幣（cryptocurrency）崛起，已成為另種形式之金融資產，亦成為歹徒所偏愛使用作為犯罪工具或犯罪所得儲存之管道，移轉資金不必親自前往金融機構辦理之便利性，讓資金移轉沒有國界的限制，更縮短移轉的時間，促進資金挪移的速度。而本署主要轄管區域臺北市為政商名流富商巨賈群聚之處，金融活動頻繁綿密，國內新興犯罪幾均在本轄發生，諸如：香港上市公司董事黃ＯＯ於民國 104 年 9 月間在新北市新店區住家附近遭綁架一案，歹徒勒贖港幣 7000 萬元即要求以比特幣支付贖款；105 年 7 月間歐洲駭客犯罪集團侵入一銀電腦資訊系統取得自動櫃員機內 8327 萬 7600 元之新臺幣現鈔，亦擬以比特幣轉移至俄國分贓；跨國毒品運輸（尤其是購買大麻種子栽種者）以比特幣來支付購毒運毒之費用；106 年 1 月底至 2 月初農曆年前後期間，國內多家券商網頁遭攻擊並勒贖比特幣之事件；近年來世界各國復頻頻發生比特幣遭駭客竊取等犯罪事件，在在顯示以區塊鍊為主軸之各種電腦密碼貨幣，在交易市場及犯罪演進史均扮演著相當吃重的角色，本署站在第一線的檢察官亦因此必

13. 本署主任檢察官黃惠玲撰述。

須時時面對各種新的挑戰。

早於 105 年 3 月間美國政府因察覺到電腦密碼貨幣在市場上之重要性，隨即公告將電腦虛擬貨幣諸如比特幣等交易利得列為課稅之標的，舉凡以之做為支付薪資、服務或交易之報酬、虛擬貨幣交易之盈虧，只須其使用支付之方式與其他財產效用相同者均等同視之，易言之，cryptocurrency 已經被視為具有財產價值之無形金融資產；而全球最大的期權交易中心—芝加哥期權交易所（Chicago Board Options Exchange，CBOE）亦於 106 年 12 月 10 日正式推出比特幣期貨的交易服務。日本更於 106 年 4 月間以比特幣為主要之對象制訂虛擬貨幣法規，在實體交易市場上容任以比特幣來作為支付之工具，以區塊鍊技術運用為核心的比特幣儼然成為取代主權貨幣之新寵。

金融活動及犯罪未有邊界之限制，以國為界限的主權貨幣不再是犯罪者喜愛的形式，洗錢管道多元化使得犯罪追查更加困難，相對於犯罪之新穎前衛，我國之金融監管及相關法規顯得保守而未能與國際金融脈動同步，諸如比特幣等國際市場上廣為流通的電腦密碼貨幣多達百種，如何將比特幣、比特幣現金、比特幣黃金、比特幣鑽石、乙太幣、萊特幣等主力流通電腦密碼貨幣實名制管理成為主管機關的新難題。

在各方關注之下，我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業於今年（民國 107 年） 01 月 31 日制訂公布施行，看似跨出象徵性的一步，但電腦密碼貨幣市場交易平台管理機制是否已完備？行政院各主管部會就極有可能涉及協助犯罪者洗錢之專技人員監督是否確實？洗錢防制相關法規是否周延？尤其金管會等相關部會支持度如何？均為執法人員關切至深之議題。此觀同日修正公布之銀行法等金融法令，就犯罪所得沒收之修正，恐有偏離刑法沒收追徵之機制對於在第一線執法的檢察官已形成無形的牽制，突顯出行政院各部會間橫向溝通仍有進步空間。

在法令未臻完備之情況下，檢察官除必須想辦法突破困境蒐集足夠之證據起訴犯罪者外，還必須設法扣得相關犯罪所得，防堵洗錢之途徑。但事實上洗錢防制必須與犯罪所得查扣連結考慮，而現今金融產品多樣化，社會上一般人不見得把錢存放在活存或定存帳戶，比特幣等市場流通之電腦密碼貨幣、基金、債券、結構債等金融產品為多數人使用，近來更有操作融資性購車之方式

來隱匿犯罪所得之情事，欲有效查扣犯罪所得自有及於各類型金融資產之必要，法務部若能協調取得多種金融產品查詢的管道，將有利於犯罪所得沒收追徵執行之百分比。

亟盼各該主管部能嚴正思考，解決第一線執法之檢察官所面對之困境，建構完備之有形及無形金融資產查詢機制，以提高犯罪所得查扣之可能性及比例，提升洗錢防制之成效。

（四）刑法背信罪案件[14]

許多大型企業之總部或其負責人之住居所正位於本署轄區，是前述企業或負責人如涉及不法，本署無可避免地具有管轄權。近年來本署接連起訴永Ｏ金、兆Ｏ金及遠Ｏ等大財團企業背信案件，犯罪金額龐大，動輒以億計，犯罪情節複雜，非具經濟、金融專業知識者無從掌握。除此之外，背信罪之構成要件，與其他財產犯罪如竊盜、詐欺等相較，不僅行為態樣「違背任務」不明確，連行為主體「為他人處理事務」都難認定，且背信罪並非我國學說熱門討論之議題，可供參考之資料不多，是背信罪之偵辦及審理常使司法實務者心生畏懼。

又我國除刑法第 342 條有背信罪之處罰外，另於金融法規有「特別背信罪」之處罰規定，如銀行法第 125 條之 2、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刑法背信罪與金融法規之特別背信罪關係，實務認為後者係前者特別法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444 號、102 年度台上字第 3046 號等判決），準此，金融法規特別背信罪之行為主體亦須符合刑法一般背信罪之行為人適格，「違背其職務之行為」乃是「違背任務」之行為，刑法背信罪構成要件之解釋，自可為特別背信罪所援引。

1.現行規定之缺失

現行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之規定如下 :(第 1 項)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此項規定，具有如下缺失 :

（1）一般意圖犯之意圖在法益侵害上應較犯罪結果更進一步，如刑法竊盜罪之犯罪結果「建立自己持有」，與「不法所有」意圖，兩者間有明顯差距。刑法將背信罪設計成意圖犯，並區分為「損害」與「不法利益」意圖。惟本罪之行為結果係「損害於本人之財

14. 本署檢察官李進榮撰述。

產或其他利益」，與意圖「損害本人之利益」，似無差別；如是，犯罪既遂時，損害意圖亦已實現，規定為意圖犯，有何實益。其次，背信罪係來自「內部」之破壞行為，此與竊盜、詐欺等來自「外部」「奪產」明顯不同。背信罪既非取得罪，有無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利益，實無關宏旨。反而因條文訂為意圖犯，使審判程序常集中於實屬多餘之犯罪意圖，徒增判決結果之不確定性。

（2）背信罪之處罰係為對抗來自被害人內部之危險，且所保護之法益係財產，是背信罪適格之行為主體應在被害人之財產領域，不論一部或全部，對內或對外關係，有代被害人決定之權力，德國學說稱為「內部權力地位」，頗為貼切。然我國刑法條文卻僅泛稱「為他人處理事務」，過於籠統抽象，無從凸顯背信行為人之適格。最高法院對行為主體之範圍雖有限制（如 85 年度台上第 660 號判決），然實務仍未意識行為人須具「內部權力地位」，以致在具體判斷上經常出現爭議案件（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9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之受託代購彩券之人；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2438 號之修車廠負責人；合會會首等）。另一方面，「內部權力地位」可基於事實上關係，不以當事人間具有法律關係為必要，如受執行法院之委任而保管查封之物品之人，然最高法院卻主張「為他人處理事務」須以受委任為前提（49 年台上字第 1530 號判例；69 年度台上字第 2295 號等），對行為主體為不當限制，致生許多處罰漏洞（如以人頭成立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與控制的公司間欠缺委任關係）。

（3）背信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條文僅規定「違背其任務」，實屬簡陋，致學說上出現「濫用理論」與「違背信任理論」之爭，前者認背信行為僅限於對外之法律行為，若係事實行為則不包括在內；後者則主張背信行為無論涉及的是對第三人或本人之關係，不問是法律行為或事實行為均包括在內。實則，行為人如具有「內部權力地位」時，不論是對內或對外關係，亦不論法律或事實行為，均應屬之。此外，所稱「任務」從何而來，範圍有多廣，要如何界定，行為人是否一有違反法令之行為，即屬「違背其任務」，均難索解，如總經理將公司所屬外籍勞工，於下班後叫至自家幫傭，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然能否認屬「違背其任務」即有疑義，蓋

就業服務法該條規範目的係為有效管理外國人在我國工作，而非為保護他人財產。又實務為免「違背其任務」之範圍過廣，乃引入美國法之「商業判斷法則」限制之 (如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206 號判決)，方向固甚正確，然對該判斷法則之定性尚乏一致見解，致實務各行其道，反有礙法的安定性。

（4）又背信罪非如竊盜或詐欺有明確的行為過程，而須援引其他法規，綜觀整體流程始能得知構成要件行為之著手始點，且實務上常係財產損害發生後，再探究是否及違反何種義務，換言之，背信罪常由損害推斷義務違反。由於此種構成要件行為起迄點均不明確之特性，德國刑法並不處罰背信罪之未遂犯，足供我國參考。

（5）我國雖於金融法規另設特別背信罪，惟觀其條文，與刑法背信罪殊無二致，本無另訂之必要，反而因彼此規定略有差異，致生解釋上疑義。例如與銀行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不同，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僅規定「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意圖，並無損害意圖，是某上市公司董事長覺得錢太多，乃從公司帳戶領出一億元現金後，悉數燒毀，因欠缺損害意圖，並不構成證券交易法之特別背信罪。同樣行為，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則可構成背信罪，如此差別待遇，顯乏實質理由。

2.改進之道

德國刑法第 266 條背信罪之規定：「濫用基於法律、公家機關之委託或法律行為所生處分他人財產或使他人負擔義務之權限，或違背基於法律、公家機關之委託、法律行為或因信賴關係所負管理他人財產利益之義務，致將財產利益託付之人因而受有損害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準此，背信罪之行為主體係基於法律、公家機關委託、法律行為或因信賴關係而有對外法律行為權限，或對內管理財產利益之人；構成要件行為則包括濫用權限與違背財產管理義務，顯較我國規定清楚詳細。另外，近二十年來，德國實務處理過許多大企業 (如西門子、福斯汽車等)、政黨 (CDU 秘書長 Kanther) 或政治人物 (德國前總理 Kohl) 等涉及背信案件，此不僅在媒體上喧騰一時，亦吸引許多學者目光，無數的期刊論文及專書形成一股研究背信罪的風潮，最新的發展乃將背信案件類型化，如區分為預算背信 (Haushaltsuntreue)、信貸背信 (Kredituntreue)、財團背信 (Konzernuntreue)、政黨背信 (Parteienuntreue)、祕密帳戶

(schwarze Kassen) 及收取回扣 (Kick-Back) 等，使背信罪之認定更加細緻、精確，殊值借鏡。改善之道，吾人或可考慮如下作法：

（1）徹底翻修我國刑法背信罪，使構成要件具有明確性。

（2）取經德國實務與學說對背信罪之觀點，尤其係財產損害之認定與計算方式。

（3）廢除金融法規之特別背信罪，回歸刑法一般背信罪。



106.11.27 李進榮檢察官 -「背信罪之實務案例與學說研究」

（五） 蔬果運銷民生案件[15]

1.市場運銷面

民以食為天，但因臺灣地區地窄人稠，且依地形分布情形，農產品集中在中南部，北部並無法有自給自足的農業發展，因此，北部民眾所食用之蔬菜水果，均仰賴中南部產地或農產品進口商運送至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北農產公司）所經營之第一、二果菜批發市場提供拍賣之交易平台販售，目前以第一、二果菜批發市場每日交易量而論，可謂係全臺最大的蔬果批發市場。然而蔬果價格往往因氣候、節日及產量等因素造成波動，而非一成不變，上開批發市場為本署管轄範圍，而刑法第 251 條有就抬高農產品交易價格有刑事處罰之規定，故當交易價格高漲超出民眾預期，是否即應受該法條之處罰，值得深入探討。

與農產品交易價格有關之刑罰規定，即刑法第 251 條之規定，茲就適用該條規定時，發現之問題，提出解決之建議：

- 有關囤積數量之認定

按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下列物品之一，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一、糧食、農產品或其他民生必需之飲食物品。二、種苗、肥料、原料或其他農業、工業必需之物品。刑法第 25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惟查，目前對於國產之農作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僅有統計每年預估農作物之產量大約多少，而並未確實詳細調查紀錄農民生產農作物之種類與數量，更遑論銷售對象及倉儲之所在，致無法計算庫存量之多寡，亦無相關

15. 本署主任檢察官許祥珍、周慶華撰述。

規定明確指出數量多少，始構成所謂之「囤積」；再因農產品均有產季，氣候及蟲害亦係影響產量之重要因素，況有的農產品一年一季，若農民不先採收後庫存，分批出售，將造成產季過後，無產品可出售之情形，則庫存量多少係屬合理，亦無一定之基準可循。

另外，除了國產農產品外，尚有進口農產品，而進口之農產品多數經過清洗整理，失去農產品外在之保護，再經海運或空運進口，保存期顯然較短，若進口後不積極出售，可能會造成品質下降，價錢不如預期，而有虧損之風險。雖進口農產品時，須向財政部關務署進行報關程序，可掌握進口之數量，惟無強制規定，須陳報銷售之對象及數量，致無法明確計算進口商出貨情形，則不論國產或進口農產品，因無法得知合理之庫存量及準確統計實際銷售量，致上開刑法第 251 條第 1 項之妨害販運農工物品罪，自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法迄今，成案者稀。

- 供應人及承銷人之稽查

按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 條規定，為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同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 為縣 (市) 政府。又按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凡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向農產品批發市場登記為該農產品批發市場之供應人：一、農民。二、農民團體。三、農業企業機構。四、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核准之農產品生產者。五、販運商。六、農產品進口商。再查臺北農產公司之臺北市第一、二果菜批發市場供應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第 8 點第 3 款規定，將供應代號借予他人使用，第一次停止供應 10 天，第二次停止供應 1 個月，第 3 次廢止供應人資格。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款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其領有許可證者，並得廢止許可證：三、將販運商許可證、承銷人許可證供他人使用者。

從上開規定可知，臺北市政府及臺北農產公司身為農產品市場交易之主管機關及監督者角色，自應嚴格稽查供應人及承銷人資格，使非正式申請核准之供應人及承銷人，無法以他人名義在批發市場交易，對於借用他人名義者，即可依上開規定加以處罰，而非任由供應人及承銷人借用代號予他人使用，導致名實不符，無法正確統計供應與承銷數量。

另外，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20 條雖規定農產品批發市場之供應人或承銷人，在同一市場不得兼營承銷及供應業務。但卻未禁止親屬申請供應人或承銷人，造成表面上雖符合未有供應人與承銷人為同一人之情形，惟實際上仍無法避免供應人或承銷人為夫妻或親屬申請，仍由同一人使用該資格之情況。為防止供銷一體，權責不明，相關單位宜修法落實。

- 建置完整資訊平台

從以上之說明，即可知農產品數量及銷售農產品相關人員，係農產品價格上漲或下跌之關鍵。換言之，若能詳盡調查國內農民生產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倉儲所在，輔以當時天災等相關因素之影響，計算出合理之庫存量，並落實稽查供應人、承銷人之資格，避免利用供銷一體，以抬高價格；對於農產品進口商，亦能確實掌握進口數量、價格及銷售流向，相關單位能建置共同資訊平台，整合所掌握之各項數據及資訊，則不論菜價如何波動，將可在最短時間內了解原因，若有涉及刑事責任，司法機關亦可立即掌握狀況，迅速進行查緝，讓擁有農產品之盤商無法從中操縱價格，廣大消費者亦能不再受價格波動之累，期能澈底解決民眾關心之菜價問題。

2.公司經營面

臺北農產公司為資本額新臺幣 2 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雖然並非上市上櫃公司，但其成立之宗旨，乃在提供生產者、供應商、承銷商、消費者公平公開公正之產銷環境，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臺北市政府兩家政府機關占該公司之公股高達 45.22%，且臺北農產公司每年亦接受前開兩政府機關高額補助，因此公益性質色彩相當濃厚。

臺北農產公司基於上開成立宗旨，及股權結構，應發揮更為允當之公司治理效能，始能嘉惠更多之臺北市民。但觀之這幾年來，公股與民股間，甚或不同公股間，為爭取董監事席次或總經理之職位，使用各種手段以達其目的，致使臺北農產公司究採董事長制，抑或總經理制，混沌不明，也因此削弱不少該公司之公益色彩，因此遭外界質疑甚多。

因臺北農產公司之蔬果交易量占全國最大之比重，如公司治理原則常因人而異，而有所偏頗，實非臺北市民之福。故有關該公司經營治理之策進措施，建議採取以下作為：

- 臺北農產公司之章程、內部規章或分層負責明細表，應明確訂定，係採董事長制、總經理或董事會合議制，且各自所

掌職權及限制為何，以釐清彼此責任歸屬。

- 宜在公司內部設置法制單位，如發生任何法令或章程適用之疑義，得以直接迅速得到解惑，避免觸法。
- 應訂定更加明確之公司內部會計原則，避免為規避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之稽查，而將部分會計支出，臚列在不適當之會計科目內。
- 本署宜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臺北市政府市場管理處建立橫向聯繫管道，一旦發生與臺北農產公司相關之社會質疑事件，均能保持密切聯繫，以確認是否有發動刑事偵查之必要。

（六）「資恐防制法」國安案件新領域[16]

資恐防制法制頒後，即為偵辦國安案件的新領域。而澈底阻絕恐怖主義蔓延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進而積極防止恐怖活動乃至戰爭之爆發，乃我國資恐防制法訂定之目的，亦為我國國民不可自外之責任。從而，對於聯合國安理會基於打擊恐怖主義、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目的而決議通過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包括對於進行相關活動之國家，即不能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財產上利益，以有效防制恐怖主義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擴散，始為正辦。

本署依循資恐防制法之立法意旨，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8 日，偵辦江姓嫌犯等人涉嫌於 106 年 8、9 月間，違反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制裁之決議，透過大陸人士租用貨輪前往北韓港口載送無煙煤，並以關閉衛



被管制船隻於公海上與北韓船隻交易石油


衛星或無人機拍攝管制船隻交易無煙煤狀況

16. 本署主任檢察官蕭方舟撰述。

星定位、購買不實產地證明及偽造航行日誌等方式，將前述無煙煤運抵越南港口外海卸貨，並售予他人，因而違反資恐防制法等案件，經過濾相關情資及蒐證後，向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並同步拘提、傳喚被告、證人以釐清案情。檢察官訊後，認江姓犯嫌涉嫌重大，且有湮滅證據之事實、勾串證人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刻正積極偵辦中。此為國內首宗以違反資恐防制法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並獲准之案例。

偵辦違反資恐防制法案件，本署認為策進作為有三，一為此為新興犯罪類型，對犯罪構成要件的詮釋，主管機關須多加釋明；其二為此種犯罪多在境外且犯行隱密，常須以人造衛星偵搜，故設法加強自行偵查技術為當務之急；其三為此類案件常有跨國情資交換，故建立國際合作模式亦屬必要。

（七）犯罪組織涉入都市更新、砂石土方等相關行業之分析與偵蒐策略[1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自 106 年 4 月 21 日、107 年 1 月 5 日修正施行後，犯罪組織已擴大包含暴力型（實施強暴、脅迫、恐嚇手段）與非暴力型（實施詐術手段、犯逾 5 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2 類犯罪組織，但建築、都市更新、土方與公共工程案件因涉及龐大利益，易衍生暴力犯罪，並使民眾產生治安不佳的觀感，因此本文將範疇限縮為暴力型犯罪組織，也就是我國民眾慣稱的幫派。

1.犯罪手法

強占房屋（土地），從中牟取都市更新利益	幫派分子率眾長期以來強占屋齡久遠，無人居住，符合都市更新計畫之房屋及土地，並以假冒取得承租權及地主委託之假象，欲出售該無人居住之房屋於建商，使他人誤以為犯嫌等人有該房地之所有權，再從中向建商恐嚇取財。犯嫌等人於被害人提出竊占告訴後仍不願退去，持續霸占，執意在日後土地都市更新完成後，再強行向被害人及建商勒索高額仲介費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0.11.9 檢肅到案）
毀損都市更新展示中心	幫派分子藉由率眾參與出殯公祭彰顯幫派勢力，疑為牟取都更利益未果，教唆手下持棍棒毀損都市更新建案新屋展示中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4.2.5 檢肅到案）

17. 摘錄整理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反黑科科長駱立凡 107 年 3 月 21 日於本署掃黑工作執行小組第 49 次執行會報專題報告內容。

廢棄土傾倒	幫派分子指揮成員假借公共工程名義，將非法工程廢土違法傾倒，從中賺取不法利益，遇有不從廠商，即指揮手下跟拍廢土傾倒，再進行恐嚇、暴力脅迫，並通報環保人員予以稽查；另又至砂石場暴力討債、圍堵水泥預拌場、砸毀臺北港地磅及恐嚇怪手修理廠等犯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3.2.13 執行到案）
	幫派分子身兼多家環保公司負責人，透過名下環保公司承攬營建廢棄物清理工程，除要求該地區內其他營建工地將土方工程交由其承攬，如有不從即派人包圍工地狠毆工地主任，或逼迫原承攬的環保公司退出；另該幫派所經營之公司雖領有廢棄物清理執照，卻未依約將營建廢棄物倒至合法的廢土場，反將營建廢棄物違法傾倒他人私有地及公有河川地，破壞國土安全與生態保育環境。（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4.8.11 執行到案）
暴力脅迫強攬土方或取得工程承包、強索工地保護費	南港區幫派分子向進入該地區之各大建商強攬土方工程，建商為和氣生財，忍氣吞聲，把半數土方交給該集團處理，惟該集團以霸占土方工地方式，藉以提高清運費用，甚或導致建商違約，並針對提出協調要求之建商強押毆打，勒索高價清運費用；如有不從者，即以砸公司、包圍工地方式坑殺建商集團。（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3.10.17 執行到案）
	泰山區幫派分子覬覦被害人為自辦某地區之重劃會負責人，掌握該區重劃地區開發、建設等重大工程，涉及龐大商業利益，遂向其要求承攬相關工程，然因遭拒，即聯合其他幫派首要唆眾砸毀該重劃會並毆打被害人相關員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4.3.2 執行到案）

2.因應作為

（1）行業協調管理

本署於 105 年 12 月起，與是類特許行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即思考並予以修訂相關之因應方式，並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召開跨部會之「防制黑道幫派涉入行業之健全行業管理會議」，期引入「第三方警政」的概念，共同檢視並精進各業管法規、措施，以有效壓縮幫派寄生合法行業空間，進而減少或降低幫派滲入各行業之風險；其中與都市更新、砂石土方等相關行業有關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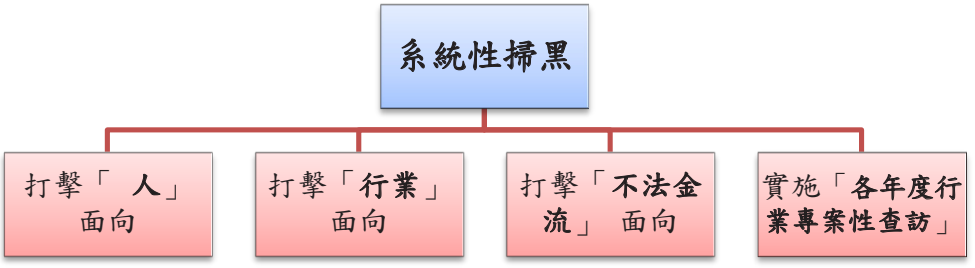
行業類別	實務作法	修法規劃
營造建築業	在中央為內政部(營建署)、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務局），凡涉及違反「營造業法」（租牌、借牌..)及「政府採購法」(圍標、綁標..)相關規定部分，依目前法令(刑法、營造業法、政府採購法)處理。	內政部營建署認為目前依刑法、營造業法、政府採購法「雙管齊下」之作法，尚可處理，故尚無研提其他修正或增補規範之規劃。
都市更新事業	都市更新事業非屬特許行業，無廢止營業許可規定，事業計畫核定後，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由主管機關執行監督及管理；至民間都市更新之要件，可依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公司法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已同意研議修正都市更新條例，將針對證照等「積極資格」納入修法考量。
資源回收業	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以及達一定規模之資源回收處理業，應依法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取得許可證/登記證後，始得營運；另該法規定，未取得許可證即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以及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者，已達該法第 46 條行政刑罰之構成要件，可直接將違法者移送檢警偵辦。其中為避免幫派搶標、圍標後再以脅迫手段將廢棄物轉交其他合格業者，該法亦有明確規範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於收受廢棄物後應自行清除、處理，不得再轉包。	106 年 1 月 16 日修正「廢棄物清理法」有關「事業委託清理廢棄物應負妥善清理之連帶責任」、「提高刑度與罰鍰額度」等規定。

（2）警察機關執法作為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後，已形成「人」、「行業」、「不法所得」系統性防制面向，考量「犯罪組織」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的核心，因此在打擊作為部分，以「構成犯罪組織要件」與「實施系統性掃黑」為主軸，配套設計相關評核與查訪制度，引導各警察機關確實查緝。

（3）本署蒐集情資作為

本署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成立「都更犯罪聯合查緝執行小組」，同時設立 24 小時檢舉專線，供民眾針對都更不法情事提出檢舉；由本署檢察長命斯時檢察事務官室主任指定檢察事務官室 9 名同仁成立都更小組，執行 24 小時檢舉專線接聽任務，倘接獲檢舉電話，輪值同仁需填載「受理檢舉專線登記簿」，並依規定陳報主任檢察官轉陳檢察長。



3.結語

幫派犯罪組織之存在多具有牟利之特性，因覬覦都市更新、砂石土方等相關行業之豐厚利潤，往往以不法方式積極涉入侵害。觀察目前幫派涉足是類行業之犯罪或投資經營情形，具有高度集中於臺北市、新北市之態勢，各級執法機關應隨時掌握轄內是類行業、處所等動態，機先防制；亦可以在相關犯罪手法研析出「行業管理」與「犯罪查緝」雙管齊下的重要性，警政署除持續秉持「第三方警政」策略協調聯繫相關主管機關外，並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持續推動系統性查緝的措施，亦能予司法警察機關最大的支持與指導，協力「刨根溯源」幫派犯罪組織，使各行各業順利運作。

（八）面對陳抗事件之因應策略及手段運用 － 以報酬矩陣分析[18]

處理選舉期間突發陳抗事件，係檢察機關選舉查察工作重要之一環，為於關鍵時刻為最佳之決策，本文試以報酬矩陣，分析因應策略並擬定運用手段。

1.概述賽局理論（game theory）及報酬矩陣（payoff matrix）

賽局理論考慮遊戲中的個體的預測行為和實際行為，並研究它們的優化策略，最有名應用例子即是囚徒困境（prisoner’s dilemma）。具有競爭或對抗性質的行為稱為博弈行為，在這類行為中，參加鬥爭或競爭的各方各自具有不同的目標或利益。為了達到各自之目標和利益，各方必須考慮對手各種可能的行動方案，並力圖選取對自己最為有利或最為合理的方案，如日常生活中之下棋、打牌。賽局理論就是研究博弈行為中鬥爭各方是否存在著最合理之行為方案，以及如何找到這個合理的行為方案之數學理論和方法[19]。

報酬矩陣係說明參賽者在賽局中每一種結果的得失[20]，是一種快速簡易的判斷工具，除了概述參賽者在賽局的誘因，也描繪賽局與賽局間的策略連結，每個報酬矩陣會顯示：1. 誰是參賽者；2. 各參賽者可以採取的行動；3. 可能的結果，這取決於參賽者選擇的行動；4. 參賽者如何評比這些可能的結果，亦即參賽者之得失[21]。

2.以報酬矩陣分析陳抗事件之因應策略

- 戰略：

終極目標：避免衝突之發生，化衝突於無形[22]。

次要目標：面臨衝突，避免強制力之運用。

- 戰術：

突發陳抗事件之基本報酬矩陣：

18. 本署主任檢察官林黛利撰述。
19. 參考資料：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D%9A%E5%BC%88%E8%AE%BA，查詢日期：2016 年 10 月 11 日
20.「賽局意識」（Game-changer），David McAdams 著，朱道凱譯，天下出版社，2015 年 7 月 1 日出版，第 16 頁。
21. 同註 19，第 18 頁。
22. 亦即避免形成「非法集會」、構成「現行犯」等情形發生。

執法方／警方

群眾	驅離	不驅離
對抗	區塊 A 警方： ● 迅速清理現場。 ● 建立「有效執法」形象。 ● 易衍生執法過當之糾紛。 群眾： ● 突顯訴求，藉此宣傳。 ● 肢體衝突，模糊焦點。 ● 面臨刑事追訴。	區塊 B 警方：【最差】 ● 以拖待變／耗費能量？ ● 招致「態度軟弱」惡評。 群眾： ● 持續施加壓力。 ● 面臨如何持續運動能量之難題。
不對抗	區塊 C 警方： ● 迅速清理現場。 ● 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 群眾：【最差】 ● 失去籌碼，日後無法再號召原本之支持者，訴求失敗。	區塊 D 警方： ● 事緩則圓／態度軟弱？ ● 減少執法過當糾紛，節省日後處理程序。 群眾： ● 達成部分訴求。 ● 適當時機退場，維持運動能量。

依上述矩陣以觀，執法方及群眾均會避免對己最不利之決策模式（即區塊 B 及區塊 C）；參諸上述戰略，決策模式最有可能落在區塊 D[23]；然而，即便傾向以區塊 D 之為決策，可能因為執行之誤差，而演變為區塊 B 或區塊 C（即警方最差或群眾最差之決策模式），影響雙方日後之互信，致使日後均必須透過衝突模式（即區塊 A）解決。

採取區塊 D 決策模式之條件：

- 互信：採取該決策模式最重要之條件，即是雙方有互信之存在。因此，於最快之時間

23. 司法院 76 年 9 月 12 日司法院（76）廳刑一字第 1669 號研究意見：刑法第 149 條之罪，係以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為其構成要件。所謂受解散命令三次以上不過示最低之限制，如於受四次或五次以上之解散命令而終於聽命解散者，即無論以本罪之餘地。蓋本罪之設，旨在維持秩序，參以該管公務員於下達解散命令三次以後，仍再命令解散，顯係考慮及人數擁擠，即行解散勢或不能及操之過急，反足釀成大變而忍讓相勸之情節，社會秩序既因解散而恢復，自無處罰之必要。自上揭研究意見以觀，司法實務就此等非法集會，傾向區塊 D 之決策模式。

內，建立溝通之管道及機制，係採取區塊 D 之前提。

- 時間壓力：易言之，雙方得以「按兵不動」之時限。雙方對於「忍耐臨界點」是否能取得共識，亦為得否成功採取此模式之關鍵因素。集會或陳抗議題或訴求通常為決定此等忍耐臨界點之重要考量因子（如下述「實境演練」）。
- 以牙還牙：為成功推動區塊 D，必須創造「動機」使對方遵守協議。如上所述，為避免對方毀諾而使己方落入最差模式，應有決心及能力採取報復手段，亦即必須要有「以戰止戰」之條件。就上述報酬矩陣所示，如果群眾未於協議時間屆至後「自動散去」，即應立即採取區塊 A 之模式，以避免落入區塊 B「警方最差」結果。

3.檢察機關之決策

- 介入時機：檢察機關必須面臨決策之時點，乃於「有」犯罪行為發生。面對非法集會及在檢察機關進行陳抗活動，宜謹守「罪刑法定原則」，嚴格審視犯罪構成要件，避免於「未存在」犯罪行為時，提早介入紛爭。
- 現行犯之認定：檢察機關一旦參與決策時，首先必須面對者，即是該犯罪行為是否構成現行犯。依司法院 76 年 9 月 12 日司法院（76）廳刑一字第 1669 號對刑法第 149 條之研究意見，舉牌三次不散去未必立即構成犯罪；退步言之，縱堅持三次不散去，即違反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之看法，判斷上應將舉牌之間隔時間列入考量，如命數百人必須於三分鐘內散去，此間隔顯不合理。故採取區塊 D 模式時，得以就舉牌間距形成「默契」，避免「形成」現行犯。
- 現行犯之逮捕：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1 項固規定，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雖然論者有謂，依法條文義，現行犯之逮捕並非法定義務。然而，自刑事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得以推知，就第一線執法員警而言，除特定情形外，現行犯之逮捕應係其「法定義務」，而非其得以自行裁量逮捕與否[24]。另外，依前述採取區塊 D 決策模式其中一條件，即為「以牙還牙」，若將之解為「現行犯得以不逮捕」，恐怕自我設限，無法讓對方認為執法方有能力採取區塊 A 決策模式，反而使對方無遵守協議之動機，而落入區塊 B（警方最差）之窘境。

24. 依縱放人犯相關案例得以推知，警方對於現行犯之逮捕，並無裁量之空間；倘有裁量空間，就縱放現行犯部分，即無構成刑法第 163 條第 1 項之罪之可能。相關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462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716 號判決。

因此，依上所述，檢察機關於採取區塊 D 決策模式時，為維持均勢，所得以操控者即在犯罪構成要件及現行犯之解釋。

4.案例演練 – 以候選人競選總部遭對手陣營包圍為例

- 選擇模式：區塊 A 或區塊 D ？取決於群眾「包圍」是否已經構成犯罪（如刑法第 306 條）？若仍有解釋為非犯罪行為之可能，方有採取區塊 D 模式之空間；否則，已構成犯罪、甚至是現行犯，執意以區塊 D 模式為之，恐導向區塊 B 之局勢。
- 三方互信之建立：此賽局參賽者不止有執法方及群眾，尚有「受害人」（即競選總部被佔領的候選人），是二方陣營能否於激烈選戰中，就此事件之排解取得互信，有異常之難度。再者，就執法方於選舉查察期間立場應嚴守中立，擔任「調解者」是否適宜？無不有斟酌之餘地。然而，若有其他管道得以使雙方或三方對話，亦非不得採取區塊D模式。
- 時間壓力：依前所述，二方陣營於激烈選戰中取得互信已非易事，得以形成「退場共識」益發困難。群眾及「受害人」之「忍耐臨界點」均非常迫近（尤其是發生於選前之夜），雙方可能均欠缺區塊 D 模式所需要「事緩則圓」之耐心。

依上所述，既然無法達成「事緩則圓」，是否即轉向區塊 A 模式？然而，誠如 1. 所述，採取區塊 A 模式，必須對是否構成犯罪及現行犯為精準判斷；如果情勢未明時，建議仍然努力創造以區塊 D 模式解決之契機。

5.結語

孫子兵法有云：「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選舉期間之和平安寧，係選舉查察期間安全維護之最高目標。然而，怯戰或避戰並不能止戰，藉由擬定戰略及分析戰術，俾使危機到來時，為最正確之判斷，為最妥適之處理。

（九）國際司法互助[25]

近年來跨境刑事犯罪數量迅速增加，犯罪行為人利用各國地理疆域上的區隔及法律制度差異，從中透過執法機關訴追跨境犯罪不易而獲取優勢。本署在辦理金融、反恐、毒品及洗錢等各類案件過程中，一旦遇有跨境調查取證之偵辦需求，以及在追討、查扣流向海外之犯罪所得等案件上，透過各國間之合作機制網絡調查取證及情資交換，運用層面已相當廣泛且成熟。相對地，在受理各國透過法務部國際及兩岸司轉送本署之司法互助請求案件，本署亦特別成立辦理涉外案件之專責小組，由具有涉外經驗之檢察官負責承辦各國請求互助事項，與各國檢察

25. 本署檢察官劉怡婷撰述。

機關緊密聯繫，期能透過縝密取證程序共同打擊犯罪。

以汪O浦家族所涉拉法葉艦及幻象戰機軍購弊案為例，最高法院檢察署自 90 年 12 月間起，成功跨境查扣汪O浦家族及渠等掌控之人頭公司所開設遍佈於包括瑞士等 6 國共約 60 個金融帳戶。隨後，我國刑法於 105 年 7 月 1 日沒收制度大幅修正，承認沒收非屬從刑，而係類似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制度，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於新法施行當天，即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汪O浦家族針對拉法葉艦案之犯罪所得[26]。嗣特偵組因修法廢除，故於 106 年 1 月 1 日將全案發交本署續辦。本署收案後，即指派專責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縝密賡續辦理本案，持續向各國進行司法互助，請求各互助國家提供扣押帳戶之最新現值資料，再據以更新請求沒收之金額，並責成承辦檢察官親赴瑞士等國洽各司法機關說明並研商案情。該案經法院於 106 年 7 月 21 日裁定沒收犯罪所得總金額共美金 9 億 14 萬 6887.18 元及至執行完畢時所生孳息，裁定駁回少部分孳息數額，本署已依法提出抗告，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裁定，認定沒收犯罪所得總金額新增至美金 9 億 5332 萬 4920.6 元，及至執行完畢時所生孳息，日後案件一旦確定，本署將續循司法互助途徑將海外扣案不法所得執行沒收，以貫徹「任何人都不能保有犯罪所得」之修法意旨，由此更見本署追查涉外案件之專業與決心。



拉法葉案及幻象之佣金共流經 16 個國家

26. 對於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

三、檢察業務

（一）立案審查中心[27]

刑事訴訟法於民國 86 年 12 月 19 日修正公布將羈押權回歸法院，同時增訂第 231 條之 1 立案審查制度，對於司法警察移送之案件，認為調查未完備者，得將卷證發回，命其補足，或發交其他司法警察調查，檢察官喪失了羈押權，但取得了立案審查權，此一修正徹底扭轉辦案人員長久以來側重羈押取證之心態，拉開了精緻偵查、科學辦案的序幕。

制度實施之初，本署即訂定有辦理發查核退實施要點，側重案件的管控，隨著核退發查經驗的累積，制度運用日趨成熟，警察及調查機關為達成檢察官立案的標準，不斷提昇蒐證及鑑識等辦案能力，從指紋比對到 DNA 鑑定，今日鑑識水準遠勝過往，而監視系統之建立，有效防制竊盜等民生犯罪，並在偵破第一銀行之駭客盜領乙案發揮了相當大的功能。

然而隨著蒐證及鑑識能力之提升，新的挑戰也隨之而來，以往無從偵破之犯罪黑數如用餐後隨手取走他人雨傘或撿拾他人遺落物品等案件急遽攀升，加以科技日新月異，新型態犯罪如網路犯罪增多，檢察署人力捉襟見肘，更甚以往，除了劃一標準要求精緻偵查外，為迎接更巨大的挑戰，本署未來將配合法務部立案審查中心的概念，嘗識將原單兵作戰模式，改造為獨立辦案之立案審查中心，有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初期目標希望透過垂直整合強化收案及結案效能，從收案開始發揮篩選及過濾的功能，有效分流案件，使檢察署能將人力及物力資源挹注於重大危害法益之案件，長遠目標則期望於案件收案之初，能有效挖掘案源，早期發現早期防堵，發揮橫向阻斷犯罪之功能。

（二）強化檢察事務官專業智能[28]

1.檢察事務官室運作現況

（1）成立時間：民國 89 年 6 月 1 日。

（2）歷年兼辦主任檢察事務官業務之主任檢察官：陳宏達、楊秀蘭、李松德、楊榮宗、林勤綱、李嘉明、林麗瑩、孟令士、朱帥俊、胡原龍、吳秋瑩、陳佳秀、林黛利、黃珮瑜、陳舒怡。

（3）組別：偵一組至偵十組，各組皆有偵查實務、電子資訊、財經實務及營繕工程等專長之檢察事務官；並依據檢察事務官之學經歷及專長，設置民事暨行政訴訟、補審、求償、涉外、緩起訴查核、變價拍賣等小組，專責輪

27. 本署主任檢察官呂建興撰述。

28. 本署主任檢察官黃珮瑜、檢察事務官兼組長許瑞蘋撰述。

分各該類案件；並挑選數位檢察事務官加入本署追討犯罪所得專組、資金清查小組，襄助檢察官追討犯罪所得、查緝洗錢犯罪。

（4）實力養成

- 於 94、95 年先後成立情資暨卷證分析小組 、機動組。
- 96 年間在王添盛檢察長任內，復以組為單位培養集體襄辦特定專案，使各組均有規劃案件、執行偵蒐作為之能力，藉團隊辦案互相砥礪之方式磨練檢察事務官襄助檢察官辦理各類重大案件之實力。
- 自 100 年 3 月 1 日起本署電子資訊組檢察事務官自主開發建置毒品資料庫，協助檢察官追查毒品上游；鑑於行動通訊軟體逐步取代傳統電話通聯，並成立數位取證小組，專責從事行動通訊設備之採證作業。
- 近年舉凡一銀 ATM 盜領案、中信金案、樂陞收購案、兆豐洗錢案、永豐三寶超貸案、鼎興牙材冒貸案、遠雄案、三中案等重大案件，皆有賴本署檢察事務官規劃執行案件、動員搜索、研析卷證、清查資金、開庭詢問、勾稽案情等，成為檢察官偵辦案件之有力支柱，績效斐然。



108 年 3 月 11、12 日高檢署數位採證初階班於本署查扣變價及數位採證教育訓練中心舉辦



108 年 1 月 14 日日數位採證室現況

2.策進作為

（1）強化與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合作交流

檢察事務官與警、調、廉均屬司法警察官，同受檢察官指揮，惟檢事官、警、調、廉各有其擅長，如能建立聯繫管道及長期交流，檢察事務官辦公室並可邀請警方、調查官、廉政專員等前來授課，分享

辦案心得，精進彼此偵辦案件技巧，將有助於提升襄助檢察官辦理案件之品質與效能。

（2）提升科技辦案能力

自 104 年起本署檢察事務官並陸續研發選舉資料庫、妨害風化資料庫，並開放本署既有技術，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發森林保育法資料庫，與基隆地檢署研發廢棄物清理資料庫，並預計與士林地檢署共同研發金融犯罪資料庫，供全國各檢察署參考使用。

本署已培養數名檢察事務官專責從事行動通訊設備之採證作業，為全國率先執行取證作業之地檢署，至今取證數已逾 150 支行動通訊設備，期能迅速提供採證結果，有效打擊各類犯罪。

（3）加強教育訓練

除持續邀請檢察官、學者、實務等專業人士至本署面授課程外，並藉由實地參訪與刑事犯罪偵查相關之機關團體，瞭解實務運作及流程，增進查緝技巧，俾使本署檢察事務官透過專業課程研究、工作交流及參訪活動，提升襄辦效能。例如本室曾參訪以下單位，均能藉此受益

- 臺灣證券交易所：介紹證券交易之發行面及交易面進行簡報及業務、了解監視查核報告等相關事宜，有助於操縱、內線、掏空等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之偵查。
- 法務部調查局 (參觀資安鑑識實驗室)：學習數位證物種類及蒐證 SOP、現場蒐證之技術、工具及鑑識軟體。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使學員對於集保股票查詢扣押作業之流程有初步之認識，並瞭解洗錢防制查詢系統等作業之運作。
-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了解該中心之資料庫與運作及偵查上之運用。
- 桃園機場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使學員瞭解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關於過境人蛇查緝、臨時列管流程、查獲偽變造護照、自動通關證照查驗等流程。
-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使學員對海關貨物通關、查驗流程有初步之認識。
-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參訪法醫鑑識展示館及毒化物實驗室)：使學員對法醫工作、法醫鑑識、毒藥物鑑定、送鑑標準有初步之了解。
- 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見習「監視器實務應用及偵破案例」。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參觀各項鑑識作業及科技偵查實驗室。
- 財團法人交通事故汽車特別補償基金：

了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暨特別補償制度及偵查中之運用。

-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介紹該處動物之家之收容作業，並簡介違反動物保護法令之態樣。

（三）特偵組之策進作為[29]

自本署銜接原特偵組資源成立第五辦公室迄今，已近 2 年，偵十組檢察事務官及司法警察、稽核等全力投入襄辦之專案，初步亦獲成效，如「遠雄集團」被告趙藤雄等涉嫌貪污治罪條例專案業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偵結提起公訴、「三中案」被告馬英九等 6 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背信等專案業於 107 年 7 月 9 日偵結提起公訴。第五辦公室 4 樓偵查庭 2 間及詢問室 9 間，亦有善加利用，作為本署敏感性專案或大規模搜索行動之專案開庭使用，贓物庫 2 間亦有存放相關專案之扣押物品，以利專案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勘驗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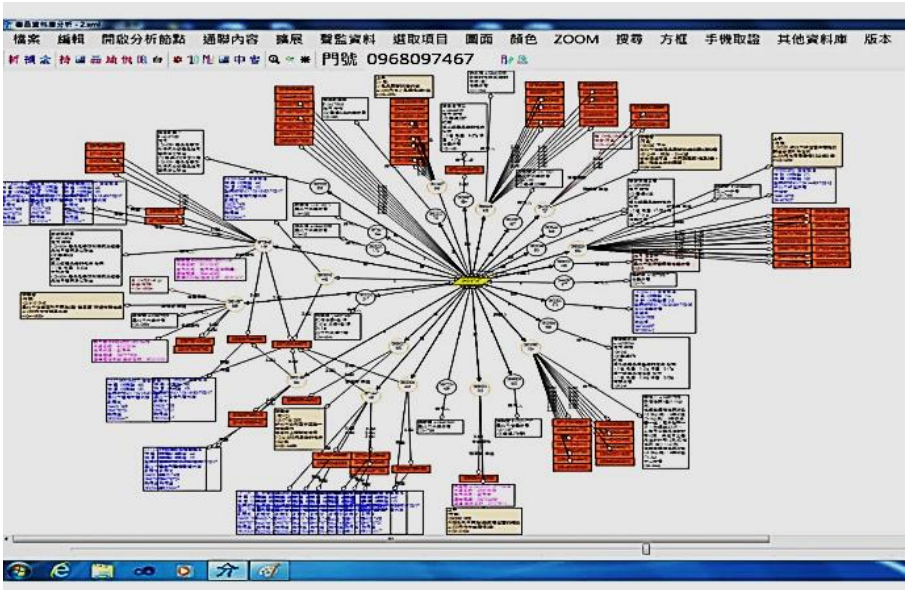
在策進作為方面，本署自銜接原借調特偵組司法警察、稽查及稽核等 11 員及接收汽車 2 台後，實際上已具備有「機動組」之雛形架構，可與檢察事務官之功能性（著重於襄辦經檢察長核定之專案）相區隔，支援之金管會檢查局稽查人員，其在專案銀行帳戶資金歸戶建檔及資金流向清查、分析上，具有高度專業性，其向銀行調閱相關資金流向資料，銀行配合度較高；另支援之賦稅署稽核人員，可協助專案檢察官執行帳冊、傳票查閱分析及提供稅務相關諮詢等工作，未來本署在偵辦上市櫃公司等重大經濟犯罪專案時，賦稅署稽核人員亦可同步進行稅務查核勾稽，犯罪偵查與稅務行政裁罰可雙軌並進。至支援之司法警察部分，可強化其司法警察之機動性功能，除偵十組襄辦經檢察長核定之專案外，可彈性調度司法警察支援本署其他「具時效性」專案之短期持函調卷、搜索或其他勤務，該等彈性調度司法警察或檢查局稽查或賦稅署稽核人員之勤務，需由專案檢察官或主任檢察官報經襄閱或檢察長核定，期能適度發揮本署專案機動偵查能力。

（四）數位採證室[30]

為有效打擊犯罪，本署於 104 年間以科技部之科技計畫經費，自主研發毒品資料庫，期間察覺行動通訊通訊軟體（如 Line、微信等）等，逐步取代傳統電話通聯，並成為時下通訊主流，鑑於此，遂以該計畫經費購買數位採證器乙部及指派人員參加教育訓練，學習擷取、復原行動設備的社群通訊軟體影像紀錄等資訊及解鎖行動電話密碼等技術，首創全國檢察機關之先河。

29. 本署檢察事務官兼組長王生明撰述。

30. 本署主任檢察官黃立維、檢察事務官兼組長呂坤宜撰述。



本署於上開基礎，以擴大上開技術之運用為目標，集合本署檢察事務官專業，由檢察官領導成立數位採證專組，培育數位採證人才，共計徵召具有學習該項技能熱情檢察事務官 13 名，經檢察官指揮就各類案件扣案行動設備採證，高達 150 餘部行動設備，已達隨時能自主迅速完成數位採證、追查犯罪線索發掘事證。

本署整合數位採證經驗及培訓出的技術嫻熟之事務官，結合檢察官之督導，建立數位採證中心，分別在本署成立（1）討論室；（2）採證室 (含儲存證物)；（3）毒品資料庫，並於 107 年 2 月 1 日開始新一階段的採證作業，承部長親臨舉行揭牌儀式，爾後採證室將在軟、硬體設備及人力資源下積極運作，期能更迅速提供案件採證結果，充實採證資料庫，更有效的打擊各類犯罪。



108.01.14 查扣變價及數位採證教育訓練中心現況

（五）洗錢防制與犯罪所得查扣

1.強化洗錢防制[31]

我國資恐防制法與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已先後公布施行，為展現政府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方面之決心，有效調查及追訴洗錢犯罪，精準打擊不法，展現優質之偵查成果，並有助益於 107 年 11 月間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第三輪相互評鑑，本署已制定「強化打擊洗錢犯罪實施計畫」，具體策略如下：

項目	具體策略說明
加強新法宣導及教育訓練	此次新法有四大修正重點，即提升洗錢犯罪之追訴可能性；建立透明化金流軌跡；增強我國洗錢防制體質；強化國際合作。而其中提升洗錢犯罪之追訴可能性，與執法機關最有密切關係，此部分有如下修正重點：擴充洗錢行為定義（第 2 條）、放寬洗錢犯罪之前置犯罪門檻（第 3 條）、明定洗錢犯罪不以前置犯罪有罪為必要（第 4 條）、增訂特殊洗錢罪（第 15 條）、增訂洗錢沒收及擴大沒收之規定（第 18 條）。 此外，關於其他三大修正重點，亦有許多重要內容，其修正幅度甚大，為使檢察官能充分瞭解及熟稔新法之修正重點及內容，而有效運用於查緝前置犯罪及洗錢犯罪上，本署將持續透過署內之各項會議諸如：主管工作會報、主任檢察官暨署務會議等或請各組主任檢察官向檢察官宣導，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精進洗錢犯罪查緝之觀念及作為。
建置查緝洗錢犯罪之溝通及聯繫平台	對於具有洗錢高風險之前置犯罪類型，諸如：毒品販運、詐欺（含吸金）、走私（毒品及非法武器除外）、稅務、組織、經濟（含內線交易、市場操縱、證券詐欺及掏空資產）、貪污、智財（含仿冒、盜版及營業秘密）犯罪等，本署將於上開相關犯罪之肅貪執行小組、婦幼保護執行小組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執行小組執行會報、緝毒執行會報、掃黑工作執行小組會議或本署與臺北國稅局之業務聯繫交流平台，增設查緝洗錢犯罪之溝通及聯繫平台，於上開定期或不定期會議中，就上開犯罪有關之洗錢犯罪查緝之偵查作為，進行洗錢態樣之分析、偵辦思維及技巧之溝通、成功與失敗案例或經驗分享及具體成效彙報等，以督促及精進查緝洗錢犯罪之偵查作為，達到與時俱進之目的。

31. 本署主任檢察官陳淑雲撰述。

成立資金清查小組	本署將成立常態性之資金清查小組，由檢察長指定主任檢察官擔任召集人，遴選合適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書記官股長等為小組成員，協助承辦重大且具有洗錢高風險之上開前置犯罪或洗錢犯罪之檢察官，進行併行之財務調查(含資金清查)，以有效查緝重大前置犯罪或洗錢犯罪，並為其犯罪工具、所得或洗錢行為標的之查扣，以利沒收或追徵，阻斷金流，達到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目的。
針對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FIU)金融情報建立回饋機制[32]	就 FIU 提供金融情報之偵查案件，不論係其主動分送或由承辦檢察官提出請求而分送者，本署將要求承辦檢察官於案件偵查終結時，函復結案情形及檢附相關結案書類予 FIU，以利其瞭解主動分送或受理請求分送之金融情報等協助案件偵辦之價值，俾利統計分析，建立相關資料庫，精進相關資料提供之作為及洗錢態樣之掌握，有助於前置犯罪及洗錢犯罪之查緝。
成立查緝重大洗錢犯罪案件專責小組	本署將成立查緝重大洗錢犯罪案件專責小組，由檢察長指定若干名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組成，負責清查舊法時期偵辦之案件，對於涉及重大洗錢犯罪案件，重啟調查，依法追訴；並就目前偵辦中涉及重大洗錢犯罪之案件，專責辦理，以有效查緝及打擊洗錢犯罪。
精確洗錢犯罪查緝成果之統計數據	本署統計室已完成新法洗錢犯罪及其前置犯罪新收、未結、終結件數及人數、判決確定情形等之統計報表，於每月關帳後產出，提供予上開各查緝洗錢犯罪平台或本署相關會議運用，以充分掌握並提昇本署查緝洗錢犯罪之成效，並展現精確查緝成果。
酌停分或減分新案	重大洗錢犯罪案件內容繁雜者，檢察長得依職權或應承辦檢察官之請求，斟酌停分或減分新案。
建立辦理洗錢犯罪案件之獎勵機制	辦理重大洗錢犯罪案件之績效，應列入承辦人年終考績或職務評定之參考。所稱之績效，係指偵查及起訴後全程到庭實行公訴之成果。

32. 包括可疑交易報告、大額通貨交易報告、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或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等方式運送出入境之通報資料及相關金融情資分析報告。

洗錢防制法106年6月新法實施前收結情形

項目	新收		未結		終結件數					終結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總計	起訴	簡易判決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總計	起訴	簡易判決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101年	136	771	9	19	30	15	0	0	15	48	24	0	0	24
102年	92	221	3	3	66	29	0	0	37	196	103	0	0	93
103年	86	135	6	9	44	9	0	0	35	88	12	0	0	76
104年	120	343	5	37	51	18	0	0	33	94	31	0	0	63
105年	101	793	10	40	46	14	0	0	32	174	53	0	0	121
106年1月至6月	85	284	23	107	32	3	0	0	29	70	3	0	0	67

洗錢防制法106年6月新法實施後收結情形

項目	新收		未結		終結件數					終結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總計	起訴	簡易判決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總計	起訴	簡易判決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106年7月	23	107	30	108	5	-	-	-	5	15	-	-	-	15
106年8月	30	108	34	117	8	-	-	-	8	19	-	-	-	19
106年9月	34	117	37	116	8	-	-	-	8	17	-	-	-	17
106年10月	28	107	20	97	21	17	-	-	4	47	25	-	2	20
106年11月	20	97	22	111	8	5	-	-	3	20	5	-	-	15
106年12月	19	80	20	76	15	8	-	-	7	20	8	-	-	12
107年1月	20	76	20	76	12	7	-	-	5	20	10	-	-	10
107年2月	20	76	18	73	26	23	1	-	2	38	34	1	-	3

2.犯罪所得查扣[33]

刑法沒收新制於105年7月1日施行，為實現刑事司法正義，並達成犯罪預防之功能，本署依「檢察機關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辦理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禁止處分、沒收、變價或司法互助。

我國憲法第2條民主國原則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條揭示的立法目的，可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也是政府職能的一環。且政府施政之公開與透明，乃國家邁向民主化與現代化的指標之一，故政府資訊應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又為回應司法為民之理念暨收同仁執行決心與見賢思齊之效，本署每月將去識別化後之查扣資料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包括洗錢犯罪在內之所有犯罪所得扣押成果透明化，以提昇其可信度，此外因資訊包括涉外案件，亦能彰顯國際合作暨司法為民之訴追機關效能。

洗錢防制與犯罪利得之剝奪息息相關，扮演查扣犯罪所得發動者角色的檢察官與其上級機關(法務部及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於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今年（107年）到我國辦理第三輪相互評鑑時，自宜

33. 本署主任檢察官黃士元撰述。

就實際執行查扣犯罪所得之成效的執法成果，展現在國人與評鑑組織面前，相信對於評鑑的結果應有正面的幫助。此外查扣資料除可成為政府大數據資料庫的一環，作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依檢察機關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於召開追討犯罪所得會報時，做為「訂定犯罪所得查扣指標與沒收執行實現率」之重要參考依據，與時俱進，督導檢察同仁執行查扣沒收職務時之專業與效能。

檢察官查扣犯罪所得績效

至 108 年 2 月 8 日止

類別	項目	數量	備註
不動產	不動產	221 筆	
車輛	汽車	38 輛	106.04.11 拍賣變價 1 輛
	機車	1 輛	106.04.11 拍賣變價
票券	股票	806 萬 6908 股	
	未上市股票	300 張	
	股份	548 萬 2000 股	
	保單	45 張	
	當票	16 張	
	支票	19 張	
配飾	手錶	10 只	
	皮包（夾）	43 個	
	手機	4 支	
珠寶	戒指	17 只	
	項鍊	20 條	
	金飾	2 個	
	金元寶	3 個	
	金手鍊	1 條	
	鑽石	2 克拉	
其他	花瓶		
	茶葉		
	禮盒		
總計：17 億 1,959 萬 1,088 元			

（六）公訴蒞庭[34]

實行公訴，是檢察官核心的法定職掌，也是檢察官專屬且無可替代的任務。本署公訴組，在面對社會快速變遷、犯罪類型多樣化、多元煩雜的訴訟程序更易，在檢察長的擘劃及全體公訴組同仁的努力下，有信心迎接各項挑戰：

1.在硬體方面，爭取移撥廳舍，大幅改善公訴組辦公空間

本署因辦公廳舍狹小老舊與人員增加，現有辦公廳舍早已不敷使用。同仁在擁擠狹窄的辦公環境中工作，非常辛苦。本署檢察長為改善同仁辦公環境，積極爭取新設辦公空間，在法務部的支持與臺灣高等檢察署的經費援撥下，本署獲得行政院核定移撥位於本署辦公大樓正對面，原屬國防部採購大樓，目前暫時閒置之三層樓建築，做為本署新增辦公空間。在檢察長的細心規劃下，將採購大樓規劃為本署第三辦公室，從結構補強到內部全面整修，煥然一新，並將採購大樓三樓，規劃為本署公訴組檢察官、書記官辦公區域，辦公空間整體規劃，無論是光線採光、空氣流通、活動區域，辦公環境均大幅改善，並增設公訴檢察官研究室，提供公訴檢察官面對重大案件，有團隊辦案研商的討論空間，提升公訴組檢察官、書記官的工作士氣與辦案效率。



108.01.07 公訴檢察官沙盤推演實況

2.資訊設備提升，電子卷證化的對應

面對資訊世代來臨，司法辦案設備輔助工具環境，也正朝向資訊化變遷。本署公訴組，在法務部資訊處、本署資訊室的協助下，全面進行公訴案件的卷宗電子化變革。偵查起訴案件之卷宗，於移送法院審理前，進行全卷掃描，改以加密電子檔的方式，提供公訴檢察官閱卷及公訴蒞庭使用，取代過去需全卷再影印一份紙本交由公訴組蒞庭使用，對於一般案件之公訴蒞庭，可以達到節省紙張浪費、減少空間堆放卷證及公訴蒞庭攜帶大量卷宗的不便。同時，為了使公訴檢察官熟悉電子卷證化的來臨，本署也由資訊室安排電子卷證使用的教育訓練，使公訴檢察官熟悉相關操作使用；在設備方面，除現有電腦設

34. 本署主任檢察官陳盈錦撰述。

備外，並另提供每位公訴檢察官直立式電腦螢幕一台及電腦護目鏡，提升公訴檢察官及早因應資訊世代與電子卷證化的對應能力，提升工作效能。

3.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專組公訴蒞庭，提升團隊戰力

本署位於首善之區，轄內政府機關、工商企業林立，各種重大經濟、金融、社會矚目之案件偵辦，為本署案件之特質。為了提升辦案品質，審慎起訴、確實實施公訴，以回應社會大眾對司法的期待，本署對提起公訴的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在法院審理程序中，於公訴組成立重金案件公訴專組，挑選具有相關經驗、學有專精之檢察官，進入重金公訴專組，對提起公訴之重大金融、經濟犯罪案件，專責蒞庭；同時，對於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於必要時，更採取團隊蒞庭的公訴模式，結合偵查檢察官、具各項專長的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共同蒞庭實行公訴，確保追訴犯罪、打擊不法的成果。

4.因應國民參審法制變革的準備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提出讓人民有參與司法程序的建議。因此，司法院提出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刑事訴訟制度變革，並草擬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未來對於法定刑度最輕本刑七年以上之案件，原則上在刑事訴訟程序，將改採引進國民擔任法官共同參與審判的新制度。本署為因應此項變革，檢察長特別指示由公訴組全體主任檢察官組成因應小組，就司法院所提之前揭草案，進行研議，並分別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起、107 年 9 月 14 日起，並積極參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針對該法律草案所進行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模擬法庭活動，從與法院相關的討論、模擬互動中，對將來刑事訴訟程序法庭活動與實行公訴的變革，包括可能變革的起訴狀一本、證據開示、調查制度、國民法官選任方式等等，做好因應準備，同時也培養公訴組種子教官，待相關法律經立法院制定通過後，即可無縫接軌。



107.10.17 第一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實況

（七）刑事案件執行[35]

偵查開啟國家刑罰權行使之可能，審判確定國家刑罰權存在，而執行則係落實國家刑罰權之行使，為確保社會正義之實現，並兼顧受刑人之權益，本署現行執行作為及成效簡述如下：

1.確保執行

為避免刑事判決確定之受刑人在發監執行前逃逸，本署針對死刑、無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嚴重侵害國家、社會法益或對社會治安、經濟秩序有重大危害等矚目案件之受刑人，均會啟動防範逃匿機制，除立即予以限制出境、出海，並請本署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機關與受刑人取得聯繫，在發監執行前隨時掌握其所在，定時回報其行蹤，以確保受刑人到案執行。若發現受刑人有逃匿之虞時，雖尚未收受全案相關卷證，仍會立即對受刑人發執行命令指揮執行。

2.提升沒收效能

為有效提高執行沒收及追徵價額之執行率，本署針對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如有宣告應沒收或追徵價額時，均與受刑人協調優先執行沒收或追徵、方得准許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俾能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

3.防範酒駕措施

有鑑於酒駕公共危險案件層出不窮，且一旦肇事，不僅累及無辜，侵害他人權益，亦嚴重增加社會成本支出。故本署針對五年內三犯以及四犯以上之酒駕受刑人，由檢察官依個案之具體情狀，審酌後如認受刑人有參加戒酒治療之必要，於取得受刑人同意後，即轉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成癮防治科參與戒酒治療，並給予分 6 期繳納易科罰金，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易刑處分，不僅避免使受刑人入監服刑，而中斷社會活動之參與，更可達到戒除受刑人酒癮之目的。自 104 年 7 月至 107 年 11 月 15 日止，累計收案人數 298 人。自 105 年 4 月統計轉介緩起訴被告及受刑人參與戒酒治療開始，截至 107 年 11 月 15 日止，透過專業醫療人員的協助，已完成戒酒療程之緩起訴被告達 94 人、受刑人達 108 人次。

為使本署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之問題飲酒再犯者，有機會透過短期介入之戒酒治療模式，減少、消弭再次飲酒開車之導因，真正有效降低酒駕前科犯之再犯率，提升是類案件轉介戒酒治療之個案件數，進而達到刑事轉向處遇多元化及預防犯罪之政策目標。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試行「辦理酒駕公共危險緩起訴戒酒治療實施計畫案件分案制度」，為期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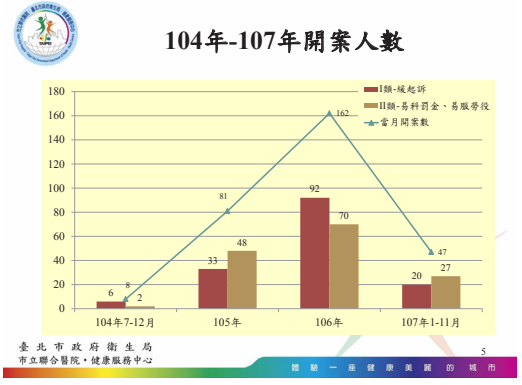
35. 本署主任檢察官張智堯、黃冠運、執行科長張建國撰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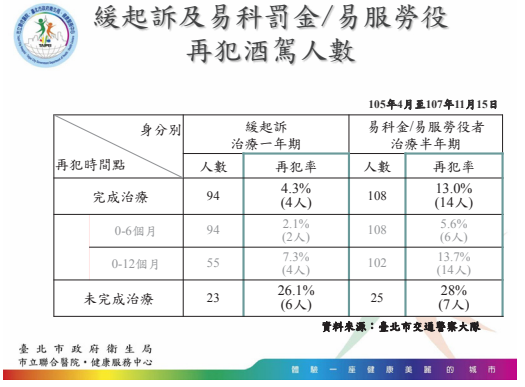
（1）本署輪值內勤之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隨案解送「酒後駕車公共危險之案件」，以「初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者為限，得依本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快速終結案件實施要點」，當場對被告諭知緩起訴處分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速偵案件），該速偵案件分案時逕分予原受理內勤之檢察官。

（2）如內勤檢察官就非「初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之案件依「快速終結案件實施要點」為緩起訴處分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主任檢察官核閱時應指示改依本輪分新制度由主任檢察官輪分辦理；其餘內勤檢察官受理之「酒後駕車公共危險之案件」，於依法受理訊問未為速偵者，亦由主任檢察官輪分辦理，惟均不抵分案件。









（八）辦理教育訓練掌握社會脈動

為充實、強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偵辦各類案件之專業知能，掌握偵辦要領（技巧）及犯罪構成要件，精準打擊不法，保障人權並展現優質偵查之結果，106、107 年辦理教育訓練情形：

日期	主題	主講人
	106 年度	
01 月 10 日	資金流向查核（以案例為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01 月 19 日	跨國洗錢案件查緝經驗分享座談會	美國國土安全部犯罪資產查緝處
02 月 10、14、15、21、22 日	106 年臨床醫療作業認識課程	臺灣大學醫學院等
03 月 03 日	「婦幼經典案例回顧與分享」系列講座（一）	
03 月 17 日	「婦幼經典案例回顧與分享」系列講座（二）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等
04 月 07 日	臺北地檢署 106 年度政府採購法研習會	公共工程委員會
04 月 10 日	臺北地檢署 106 年度政府採購法研習會	公共工程委員會
04 月 14 日	科技金融與實務對話座談會	中央研究院等
04 月 20 日	臺北地檢署 106 年度政府採購法研習會	公共工程委員會等
04 月 21 日	「婦幼經典案例回顧與分享」系列講座（三）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5 月 04 日	企業不法淘空背信案件查核解析	臺灣證券交易所等
05 月 05 日	「婦幼經典案例回顧與分享」系列講座（四）	
06 月 14 日	「婦幼經典案例回顧與分享」系列講座（五）	
06 月 28 日	洗錢防制教育訓練	
07 月 05、07 日	臺北地檢署 106 年度稅務研習會	東吳大學會計系
07 月 10 日	參訪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07 月 12 日	洗錢防制法教育訓練	
08 月 11 日	股票炒作監視查核技巧之過去與未來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監理部等
10 月 06 日	106 年醫療爭議案件處理之進階訓練課程之「性侵害檢傷之醫事鑑定」	臺灣大學醫學院
10 月 13 日	稅務實務座談	東吳大學會計系
10 月 20 日	106 年醫療爭議案件處理之進階訓練課程之「醫療糾紛鑑定案件實務」	林口長庚醫院
10 月 25 日	參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 月 25 日	參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 月 03 日	洗錢防制教育訓練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11 月 06 日	檢察官專業知識養成之經驗分享	合盛法律事務所
11 月 10 日	106 年度與財政臺北市國稅局第 1 次業務交流座談	
11 月 27 日	背信罪之實務案例與學說研究	

107 年度		
04 月 20 日	臺北地檢署 107 年度醫療爭議案件處理之進階訓練課程—牙科醫療業務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口腔醫學部等
05 月 04 日	「法理的經濟分析」及「大陸地區學術講學可供我國司法人員借鏡之心得分享」	熊秉元教授
05 月 14 日	道路交通事故肇因分析的重要思維與實務	張漢威教授
07 月 05 日	107 年度醫療爭議案件處理「中醫醫療業務」進階訓練課程	長庚紀念醫院中醫部
07 月 05 日	「刑事訴訟實務之二審觀點」	臺高檢呂光華檢察官
07 月 18 日	上櫃公司非常規交易不法案件之查核解析	櫃買中心上櫃監理部
08 月 10 日	臺北地檢署與臺北國稅局 107 年度第 2 次業務交流座談	
08 月 10 日	新興產業專題演講	太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 月 25 日	「企業及無形資產鑑價實務」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
10 月 05 日	「稅務案件洗錢態樣」研討會	
11 月 23 日	公訴專題報告及經驗分享課程－法庭奇門遁甲術	

108 年度		
03 月 06 日	檢察事務官教育訓練--「運用科技設備輔助偵查實務經驗分享」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偵查隊
03 月 14 日	「保險公司財務監理及負責人、經理人掏空舞弊案件」、「保險安定基金接管及問題保險公司原負責人/經理人掏空舞弊案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等
03 月 22 日	公訴專題報告及經驗分享課程－AI 大潮下的司法獨白	

（九）協調偵查輔助機關配合事項[36]

1.警察機關移送書撰寫格式及內容的統一

本署自 105 年 9 月起，提供近 5 百篇之各類型刑案書類例稿，供本署轄區之警察同仁參考使用，大幅度的改善其等原本撰寫移送書格式及用語紊亂未齊一的情形，推動成效，不僅增加移送書內容嚴謹度並減少製作移送書的時間外，也因能與檢察官書類寫法相同，產生「書同文、車同軌」效應，可爰供作製作司法書類使用，日後如能擴增例稿的範圍，實質效應更加提升。


（過失傷害—機車撞及同向前行之行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4 條第 3 項）

一、 犯罪事實：

○○○（經查無：有○○等刑案資料）於民國○年○月○日○時○分許，騎乘車牌號碼○-○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市○路，由○往○方向行駛，於同日○時○分許，途經○路○巷○弟通時，本應注意汽車(含機車)行駛時，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且依當時天候晴(雨、陰)、日(夜) 間自然光線、無(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濕潤)、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有(無)號誌、○線道、未設標誌、速限每小時○公里、○○○當時車速每小時○公里、同向車道有人車等情況，復依其智識、精神狀態、車況正常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前車之人車動態，自後撞及適正步行在同向前方路旁之行人◎◎◎（碰撞位置為○○○機車車頭及◎◎◎身體○位），致其受有○等傷害。嗣○○○於筆事後，在偵查機關或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發覺犯罪前，即向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本分局警員○○○自首犯行，坦承筆事並表示願意接受裁判訴追。

二、證據：

1、 犯罪嫌疑人○○○於警詢時坦承上情不諱。（或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嫌，辯稱：…云云。）

2、 證人◎◎◎、※※※於警詢時之證詞。

3、 中華民國交通部製發汽車駕駛執照○紙、中華民國交通部機器腳踏車行車執照○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 1 份。

4、 ○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1 份。

5、 ○醫院診斷證明書○紙。

6、 監視器錄影光碟 1 片、監視器拍攝到影像畫面擷取照片○張、現場及車損照片○張(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張)。

7、 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光碟 1 片及擷取畫面○張(設備係裝載在犯嫌或○車輛上)。

8、 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當事人登記聯單、攝影筆證檢視表、○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筆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各 1 份。

9、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1 份。

10、○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扣押物品收據/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各 1 份。

11、○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年○月○鑑定意見書 1 份。

三、核犯罪嫌疑人○○○所為，涉犯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爰請偵辦。

移送書例稿：過失傷害 -- 機車撞擊同向前行之行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94 條第 3 項

36. 本署主任檢察官李豫雙撰述。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

現行移送書格式

2.移送書、筆錄、照片等電子檔燒錄至光碟隨案移送

刑案偵辦過程中所產生的筆錄、照片、錄音錄影、譯文、現場圖、移送書等資料，不僅為偵辦人員勞費心力的心血結晶，亦為與案情有關的重要資料，而該等資料之電子檔，對於檢察官而言，不論是就案情的偵查及書類製作，抑或對於鑑定機關的調查及文書製作，均有相當大的助益，進而提昇刑案偵辦之品質及效能。

本署自 106 年 6 月起，已分別責請法務部調查局、憲兵指揮部在本署所轄機關須將個案相關之電子檔，燒錄至光碟，隨案卷併同移送；自 107 年 3 月起，再擴及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就本署指定類型之案件，須遵依上述方述辦理；另也逐步規劃，針對廉政署、行政機關，甚至律師，委請比照辦理，預期將來使用案卷資料的人就可以輕易便捷地利用上開電子檔，形成一個資訊資源共享的環境。

3.偵查資料科技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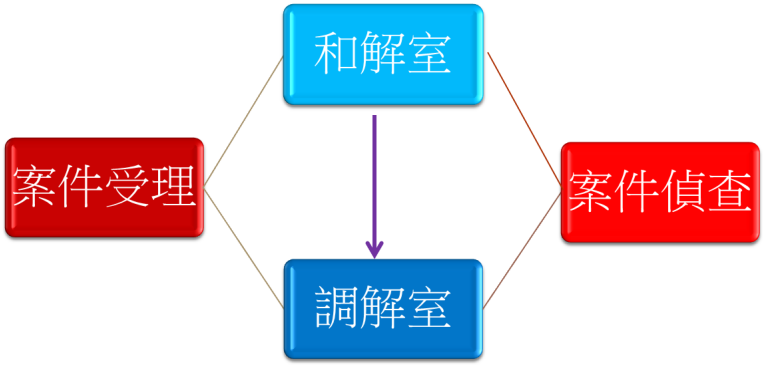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3D 攝影、全景攝影或 AR、VR 虛擬實境、3D 列印等科技產品日漸普及，運用該等科技成品被採引至司法調查或訴訟，亦屢見不鮮，本署自當循或引領此潮流，與本署所轄司法警察合作，充實相關採證設備。此外，自 107 年 3 月起，責令警察在偵辦本署指定之案件類型時，必須至現場蒐證，並將視實施情形逐步擴大範圍，以達偵查精緻化目標。

4.毒品採驗報告流程之再造

毒品採驗報告向來採取由鑑定機關將鑑定報告一式二份寄交給警察，警察承辦人員收到後，再將其中一份鑑定報告轉寄至本署供參，轉寄作業過程中，不時因承辦員警疏漏未能及時轉寄，造成本署偵查股必須多次催辦，拖延偵查效率，長年積弊未解，如能從流程再造，改由鑑定機關將鑑定報告同步直接寄交給本署與警察各 1 份，減免警察的轉寄工作，將可有效根除陳年沉痾。

（十）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疏減訟源[37]

世界司法先進國家，面臨日益龐大且複雜的「訴訟案件洪水」，積極發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ADR)，謀求有效確保當事人權益及司法機制有效運作。本署為積極回應此時代潮流，乃著手強化現有偵查案件轉介調解機制。試辦臺北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派駐本署，當場及時性地就檢察官轉介案件進行調解，改變以往調委會與地檢署分處兩地，民眾須往返兩地之模式。預計此舉能夠大幅減少民眾奔波舟



37. 本署主任檢察官李豫雙撰述。

車勞頓之苦，提升當事人友善對話的機會，化解彼此衝突與對立，偵辦效能將隨之精進。

1.實施作為

107 年 3 月 7 日起每週三上午半日由中正區、萬華區調解委員輪流至本署派駐，為期三個月，計每次調解件數控制為 6 件至 8 件，以維持調解品質。

2.調解成效

本方案自 106 年 8 月啟動先期規劃作業，107 年 3 月起展開為期 3 個月的試辦，自 107 年 3 月 7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30 日止，總調解成功率 76.65%，當事人未到庭調解件數佔總轉介偵案之比例為 7.87%。



中正、萬華調解委員輪流至本署派駐

民眾一造或兩造未不到調委會調解率約二成左右，本方案實證結果發現約降低一成以上，且在地檢肅穆氛圍下，當事人調解結果成立率有所提升，實證結果呈現提升約一成以上。

	調解件數	當事人未到無法調解件數	調解成立件數	調解未成立件數	續調件數
中正區	30 件偵案 (調解案號 31 件)	4 件	15.5 件	4 件	5.5 件 (3 件未成立;2.5 件成立)
萬華區	25 件偵案 (調解案號 28 件)	0.33 件	17.34 件	2.33 件	5 件 (0.5 件未成立;3.5 件成立;1 件尚未回報/續調)
總計	55 件偵案 (調解案號 59 件)	4.33 件	32.84 件	6.33 件	9.5 件 (3.5 件未成立;6 件成立;1 件尚未回報)

當事人未到庭調解件數佔總轉介偵案之比例 7.87% 【4.33 件 (總未到庭調解件數)/55 件 (即總轉介調解件數) X100%=7.87%】

總調解成功率 76.65% (註 : 有扣除當事人未到庭，致無法調解之件數)

【38.84 件 (現已知調解成功件數)/50.67 件 (即實際進行調解件數)X100%】

55 件 (總轉介偵案件數)-4.33 件 (因當事人未到而無法調解之件數)=50.67 件 (即實際進行調解件數)

32.84 件 (調解成功件數)+6 件 (續調回報已成功件數)=38.84 件 (即現已知調解成功件數)

3.優點及特色

有別於傳統轉介調解思維或做法，本方案經實際運作驗證，具有下述優點或特色：

(1) 採取「地檢及時調解」一站式的服務，確實達成減少民眾往返地檢與調委會的奔波勞頓之目標。

(2)「警詢即徵詢調解願意」、「先調解後偵查」的調解先行原則，減少民眾在偵查應訊時的對立與衝突，節省寶貴的偵查資源。

(3)「人犯在署調解」的便民服務，減少人犯家屬與被害人在調委會，因人犯無法在場，調解不易的困擾。

(4)「調解與偵查訊息互通及相互配合」，減少兩機關人員間訊息落差，並可作到及時彼此溝通及相互支援配合，促成調解成立。

(5) 調解筆錄經法院核定者等同民事確定判決效力，降低偵案「轉介法院調解」僅具民事和解效力的爭議。

4.策進與展望

（1）107 年 10 月本署完成「調解庭期排程電腦程式」的開發作業，欲續行推動時，因民政局針對本案經費及人力支援問題，有所困擾，一度嚴重受阻，特在 108 年 2 月 18 日舉行檢察署與民政局首長協調會議，經開誠布公，溝通協調，民政局局長同意，支持本方案常態性推動，預自今年 5 月起續辦，並由原先中正區、萬華區二個區調委會配合辦理，擴大為本署所轄北市七個區的調委會全部參與；另於 109 年起，由原先每週支援一個半日，擴增為每週兩個半日，制度漸步上常軌。

（2）本方案固具有本小利大的高 CP 值，執行成效也確收到社會各界的肯定，但依照本署現行所推動，調委駐署僅有每週一個半天，甚或兩個半天，能夠解決的案件數量極少，與實際需求量有嚴重落差，徒具有象徵意義，並無法解決檢察官案源負荷過重的燃眉之

急(本署107年新收案件，具有可調解性質約15,000件)。在政策面上，日後可研究試辦由地檢自聘以具有調委或法院調解經驗者，擔任「和解委員」(因其所為僅具有民事上和解的效力，故以「和解委員」稱之)，作為補充人力之可行性。

（3）本署規劃將「北檢立案審查專股」結合「調解委員駐署調解機制」方案，從立案審查收案後，若有適宜調解之案件，儘速轉送調解以紓解訟源。



107.03.14 萬華區調委會至署試行調解實況

（十一）廉政平台[38]

1.緣起

前行政院長林全於 105 年 8 月 31 日，於行政院聽取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關於「推動最有利標暨建置採購人員保障機制」報告後，裁示對工程會提報推動最有利標之對策及具體作法原則同意；工程會旋依院長之指示，於 105 年 9 月 23 日函頒「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二行政規則，其中明定巨額工程採購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規定，綜合考量不宜採最低價標決標者，以採最有利標為原則；另為提升重大建設公共工程品質，強化採購人員保障機制，消彌採購人員對採最有利標遭檢舉、偵查之恐懼，行政院亦責由法務部研議檢察官事前參與機制，並由法務部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訂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且由廉政署協助各政風機構配合機關首長需求，選擇各機關巨額採購金額達 100 億以上者，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建立民眾、廠商、公務員與相關政府機關（檢察、調查、廉政、審計、工程會等）的跨域溝通管道，促進行政與司法積極合作，藉由對外宣示、資訊公開、定期集會、提供意見等作為，強化政府監督機制並維護廠商合理權益，營造使公務同仁能勇於任事之工作環境，使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

2.目前運作情況

本署所轄各機關為獲使採購效能發揮最佳，並使政府公帑於採購程序得以取得最優質的成果，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所積極進行之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其中關於城際客車、區間客車、機車及支線客車總計近 1000 億元之採購案（下稱臺鐵購車案），請求廉政署於採購期間成立廉政平台。

另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運局）進行中之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土地開發案（下稱 C1/D1 開發案），鑑於過去已經有 5 次開發失敗之經歷，而得標廠商估算將投入約 600 億元之成本，開發完成後之建體亦約有 1500 億元之價值，完成後臺北車站周邊延伸至西門町將呈現不同之風貌，屬捷運局重大土地開發案，亦請求廉政署於開發期間成立廉政平台。廉政署依據「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推動前述二案之廉政平台運作，並請本署派員參與加入，本署乃由主任檢察官代表本署與會，積極落實檢察官事前參與機制；廉政平台成員並包括業務單位首長、業務承辦主管及政風主管。

38. 本署主任檢察官黃立維撰述。

關於臺鐵局購車案廉政平台之運作，採定期聯繫會議及對評選委員宣導座談會二方式進行，定期會議於106年6月19日第一次召開，也是臺鐵車輛採購案廉政平台第一次會議，本署主任檢察官參與各次定期聯繫會議及地點如下：

1	106年6月19日在法務部廉政署召開第1次會議。
2	106年7月28日在法務部廉政署召開第2次會議。
3	106年9月5日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召開第3次會議。
4	106年11月6日在法務部廉政署召開第4次會議。
5	107年1月3日在法務部廉政署召開第5次會議。
6	107年2月5日在法務部廉政署召開第6次會議。
7	107年4月3日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召開第7次會議。

另就四種不同車輛採購案之評選委員宣導座談會時間、地點如下：

1	106年8月30日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舉辦「空調通勤電聯車520輛採購案」評選委員廉政宣導座談會。
2	106年9月7日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舉辦「城際電聯車600輛採購案」評選委員廉政宣導座談會。
3	106年9月14日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舉辦「混合電力車60輛採購案」評選委員廉政宣導座談會。
4	106年10月11日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舉辦「機車102輛採購案」評選委員廉政宣導座談會。

目前臺鐵局購車案之採購進度：

1	空調通勤電聯車520輛（260億)(GF2-106073)，已至開標階段，並有一家廠商投標。
2	城際電聯車600輛（438億)(GF2-106072)，至第二次招標文件公開閱覽。
3	混合動力車60輛（51億)(GF2-106074)，至第二次公開招標，並有1家廠商投標。
4	機車102輛(電力機車68輛;柴電機車34輛)(241.億)(GF2-106075)至招標文件公開閱覽。

目前 C1/D1 開發案已進入完成價格評比公告及通知合格申請人之程序，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正式確定由香港商南海發展團隊取得最優申請人資格，即將進入由最優申請人成立專案公司，以期於 108 年 3 月得以與捷運局簽訂投資契約，延宕已久之 C1/D1 開發案，因廉政平台之運作，順利獲得解決，可謂促進行政效能之一大進展。

3.結論

以上不論臺鐵列車採購案，抑或是 C1/D1 開發案，廉政平台進行方式均先由業務單位進行採購或開發案件之進度報告，並提出目前所遭遇之問題，有無請託關說之情資說明、分享及意見交流等，若由風險管理之角度分析，透過事實面的分享與交流，以及關於規範面之定性與確認，均足以就廉政風險獲取事前極大的管理與控制。運作過程之初，不論對於執行職務公務員、評選委員及外部的商業人士，或多或少都產生從抗拒或疑慮到全面支持的心路轉變；若進一步探討箇中緣由，廉政平台的弊端的預先弭平 (相關影響案件之情資於廉政平台充分公開透明交流並獲致處理)、恐懼的預先弭平 (相信並見到廉政平台的運作排除許多過去常見的不當干預)、不公平現象的預先弭平 (廠商逐漸認知到廉政平台是玩真的，超出專業能力的相關運作顯屬多餘) 功能，至少就現階段為止觀察是有意義且成功的；其中關鍵，不難想見檢察官之參與是其要因，蓋政風人員於機關中存在已久，過去類似的廉政平台組織卻未見有突出之成效，而屬於機關外部司法力量的檢察官加入，結合內部力量的政風及業務單位，形成了防弊的新思維新力量，也凸顯檢察官的司法公正公義屬性，在整個無論是採購或是開發社群團隊中，是受到肯定及尊重的，也才有可能產生實質的成效。雖目前廉政平台僅隨著採購案及開發案進程持續運作，然依照現有各方意見之回饋，就整體案件得以順利進行至完結，顯然足以樂觀期待，相信屆時自可再做進一步更全面的檢討。

此外，前揭二案雖然均攸關國家資產的妥適運用，卻呈現不同態樣；臺鐵購車案屬較為單純的政府採購法區塊，然因為採購金額龐大，且採最有利標進行，涉及到政府預算公帑最有質量的運用，即以相當的錢購置最好的東西給人民，已脫離過去我們所習以為常的便宜就好 (不是東西好，而是好辦事) 的思維，為其特色。而 D1/C1 開發案，則異於公帑的使用最適化，乃關於國家土地資產的活化，因此所踐行的流程重心明顯異於政府採購，其中更多

著眼於開發案件中的經濟分析，商業利益交換、流動及計算甚為複雜，更有公地主以外的私地主整合問題，如何最佳化公有土地之開發，且兼顧投資者之利益，提升都市整體之遠景及區域發展，更屬參與之公務員所念茲在茲之所在。惟異中有同的是，因為二案均涉及龐大之利益，相對的防貪的風險及需要便增加許多；倘若廉政平台得以在此二案中獲得最終的成功，即足以成為廉政平台之標竿案例，更凸顯出檢察官事前參與防貪工作的積極角色，而不再拘泥於消極肅貪的尖兵，對於延續相同的做法至其他有重大廉政風險的領域，不啻是堅定的理由，印證檢察官得以在社會公益角色扮演上做出更多的貢獻，獲取更多人民的信賴與掌聲。

四、檢察行政

（一）機關安全防護[39]

機關安全維護是「未雨綢繆」「防患未然」的工作，本署作為一個檢察機關，除了透過偵查作為發揮維護公義及停訟止爭的功能外，對於機關成員及訴訟當事人的安全，亦本於「居安思危」的警覺，不斷透過設備更新及人員訓練加以落實。未來持續精進機關安全維護工作，與時俱進，以防範機關人員、財產的安全，確保機關正常運作。

1.設備更新部分

- 影像監視系統

本署除原有建置監視錄影系統透過影像監控即時發現危安狀況，近來亦更新設備延長監視影像保存時限，增進設備功能。同時亦建置專責人員定期檢查及故障報修以維護裝備妥善。

- 金屬探測門及 X 光行李檢測儀

本署除於原有出入口建置金屬探測門外，業已於 105 年底透過司法新廈管委會協助，於博愛路大門口設置 X 光行李檢測儀，除了使法警同仁更能確實對進出司法新廈人員進行安全檢查外，透過科技設備的輔助也大大減少了過往因進行安全檢查而產生紛爭。



博愛路大門口設置 X 光行李檢測儀

- 緊急鈴

本署於各偵查庭及辦公處所均設置緊

39. 本署法警長蕭清文撰述。

急鈴通報設施，並定期由政風室會同法警室、總務科實施測試檢查，以確保裝備運作正常。

2.人員訓練部分

- 法警體適能測驗

本署為確保法警同仁能擁有良好的體魄以擔負日益繁重的機關安全防護工作，亦每半年均按照高檢署之要求，針對法警同仁舉辦體適能測驗，除進行時限內徒手 1200 公尺跑步測驗外，亦聘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技術教官指導授課，給予同仁建立正確的安全防護觀念。更於 106 年下半年度起，跳脫以往只著重於擒拿及警械使用操作課程框架，將授課地點拉至實際執勤場域，包括偵查庭及候訊室等地，透過技術教官實地指導，以貼近同仁實際執勤需求，建立正確的防護觀念。

- 年度防脫逃演練

本署每年均舉行防脫逃演練，參考各機關近來發生的實際案例，透過演習模擬可能發生的脫逃狀況，讓同仁透過實際操作來熟悉應變。

- 法警常年教育訓練

本署因應臺高檢之規定，所有法警同仁每兩年均須至矯正署矯正人員訓練中心接受法警常年教育訓練，包括專業擒拿逮捕、警械使用、心肺復甦術等課程訓練。



107 年度防脫逃演練

3.突發狀況處理部分

本署鑑於近來各機關處理各種危安事件，不但類型狀況日益複雜，同仁值勤亦常暴露於危險狀況之下，故於 105 年在邢泰釗檢察長指示下，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採購警用圓盾、安全防護頭盔及防割手套，搭配法警現有警棍等裝備，針對突發危安狀況能快速加以反應處理，同時也維護值勤同仁安全。另參考警政署作法更於 107 年 1 月採購防護型辣椒噴霧器，配置於法警各值勤哨點勤務及觀護人室，並於同年 9 月份起更擴大配置包括第三辦公室採購大樓詢問室、各警衛哨點等，對於突發狀況更能迅速有效反制，增進維安作法。

4.檢察官保護部分

本署針對檢察官辦公室透過增設監視錄影鏡頭，並即時連線至檢察官辦公室外法警服務台，以利法警同仁即時透過監控畫面發現狀況處置，並善用無線電聯繫支援警力。同時針對各偵查庭及辦公處所亦建置緊急鈴通報系統，並與政風室配合定期進行檢測，以維護系統正常運作。另於檢察官辦公室服務台，自 107 年起增加配置前述警用圓盾及辣椒防護噴罐等緊急應變裝備，以提升安全維護強度。

5.律師及訴訟當事人請求保護部分

本署於 92 年 12 月即已率先訂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保護當事人注意事項」，針對律師或訴訟當事人於受到恐嚇、威脅或有其他危安之虞而請求保護時，有依循的標準作業及通報程序，並由法警室採取必要作為。施行以來，已有相當成效。

6.緊急救護部分

本署法警同仁每兩年均於前述法警常年教育訓練接受 CPR 人工心肺復甦術訓練，各辦公處所亦均按規定設置 AED 自動體外電擊器，針對出庭的當事人因病或因故需要緊急救護時，法警室亦協助通報及呼叫救護車到場施救送醫。

7.機關安全防護暨人犯防脫逃演練

為了因應防範當事人突發攻擊、人犯逃脫事件及加強機關安全維護，本署於 107 年 5 月 1 日下午舉行「107 年度機關安全防護暨人犯防脫逃演練」，檢察長邢泰釗指揮，襄閱主任檢察官周士榆及主任檢察官林黛利督導，書記官長邱秀玉及各科室主管皆共同參與，高等檢察署政風室主任及代理法警長亦蒞臨指導，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介壽路派出所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忠孝分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醫護人員亦一同參與模擬。演練項目包括偵查庭人犯脫逃、當事人遭襲擊送醫等狀況之實際模擬演練，另外也針對警備車解送途中遭受攔阻、候訊室人犯脫逃等狀況進行書面或口頭報告形式演練。

本次演練期能使同仁熟悉裝備使用，面對突發狀況時亦能臨危不亂、迅速反制，未來亦會持續精進，與時俱進，以確保機關人員及財產安全，並維護機關正常運作。



107.05.01「107 年度機關安全防護暨人犯防脫逃演練」

107 年 5 月 1 日「107 年度機關安全防護暨人犯防脫逃演練」

演練科目	模擬狀況	備註
狀況一 庭訊當事人遭對造當事人埋伏攻擊	律師及當事人庭訊後，步出本署博愛路大門，遭到對造當事人埋伏攻擊致傷，本署車管警衛鳴哨制止，並以無線電通報法警室緊急處置	實際操演；救護車、警備車支援
狀況二 採購大樓辦公室遭當事人闖入攻擊	採購大樓公訴組書記官辦公室遭民眾闖入，公訴組書記官通報一樓服務台，採購大樓法警隊長立即派人進行處置，並通報本署法警室派人支援。	實際操演
狀況三 候訊室人犯趁隙脫逃	候訊室人犯趁隙脫逃，候訊室法警於發現人犯短少後，立即通報法警室中央台，隨即進行司法新廈門禁管制，並分組進行搜捕及後續通報。	處置狀況口頭演練；搜捕執行實際操演
狀況四 提訊人犯趁隙脫逃	三樓偵查庭提訊人犯於還押時，趁隙脫逃，值庭法警及巡查法警立即以無線電通報人犯脫逃，法警室啟動緊急應變處置。	實際操演
狀況五 書記官辦公室遭當事人闖入攻擊	五樓仁組書記官遭當事人尾隨闖入，並發生爭吵拉扯，法警室獲報後立即派員進行處置。	實際操演
狀況六 警備車於解送途中遭不明人士攔阻	警備車於解送人犯前往臺北看守所途中遭不明人士攔阻，並進行騷擾。	口頭模擬演練
狀況七 執行科候訊室遭當事人親友意圖闖入攻擊	貴陽街執行科辦公室遭當事人親友闖入欲攻擊，執行科法警緊急處置。	口頭模擬演練

（二）法警室之近況與策進[40]

本署係於書記處之下設法警室目前設有法警長 1 人，副法警長 4 人，其下設法警若干人。而本署在邢檢察長有鑒於法警編制過於扁平，欠缺中層幹部，故基於培訓基層幹部及落實組織分層負責有效管理的理念，於 105 年另以簽核方式，增設 8 名法警隊長並實施分組管理。法警室在行政指揮系統上承書記官長及檢察長之命，另在業務督導系統上則另有 1 名主任檢察官奉檢察長之命，負責督導法警室業務。

依照法院組織法第 73 條附表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員額表)，屬於第一類檢察署，其法警「法定員額」編制應為 150~300 名。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各級機關員額管理要點及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署法警「預算員額」為 82 名。而本署「現有員額」(以 107 年 10 月 21 日為準)，僅有 69 名，計有法警長 1 名、副法警長 4 名、法警兼隊長 5 名、法警 58 名 (含留職育嬰假 3 名、約聘職務代理人 2 名)。

雖然本署每年預算有限，但歷來均持續對於法警值勤環境及設備持續進行改善，計有：

1.值班同仁寢具更新

寢室床墊、蚊帳的更新並增設「法警備勤室寢具送洗紀錄簿」，由專人負責每兩個月定期送洗及臨時行軍床的更新購置，另於同仁備勤室內裝設掌型機方便值班同仁刷手到勤及刷退下勤。

2.值勤環境部分的加強

（1）法警室、候訊室及人犯通道門禁管制



法警室受理民眾申告情形



內勤值班法警對嫌疑人檢查身體及隨身物品

40. 本署法警長蕭清文撰述。

感應系統裝設，加強戒護與值勤安全。

（2）候訊室的內部整修及整理，含重新油漆整理、人犯物品保管櫃購置、及囚間門鎖的全面汰換更新。

（3）相關勤務地點配置防護圓盾、防護盾牌、防割手套及辣椒水，以提供同仁執勤時能有效快速因應，同時避免因執行勤務而受傷。

3.法警室備勤環境改善

包含協請總務科聘請廠商針對法警同仁的職務宿舍進行修繕、法警備勤室與大辦公室內空調冷氣的裝設及電視（有線電視頻道裝設），以提升同仁備勤時的休息環境品質。

惟本署法警室近年來在年金改革及轄區業務特性的大環境背景下，也面臨一些發展的困境及挑戰：

- 業務量繁重，導致歷來調出者多，調入者少

從下列圖表本署統計數據可發現 107 年 1 月至 10 月新收案件，均呈現增加趨勢，以今年至今已較去年同期增加了 2823 件。

104 年-107 年(1 至 10 月)臺北地檢偵、他新收件數統計

年別	臺北地檢			
	偵	他	合計	較前年增加
104 年 1-10 月	35546	10449	45995	--
105 年 1-10 月	37011	10536	47547	+1552
106 年 1-10 月	38114	11466	49580	+2033
107 年 1-10 月	40158	12245	52403	+2823

臺北地檢 106 年及 107 年 1-10 月新收案件比較表

年別	偵				他			
	案件數	增減	人數	增減	案件數	增減	人數	增減
106 年	38114	---	49436	---	11466	---	21075	---
107 年	40158	+2044	51708	+2272	12245	+779	23346	+2271
罪名變動	詐欺+1029 件 毒品+726 件 竊盜+516 件 不能安全駕駛-235 件				詐欺+330 件 妨害名譽+149 件 著作權法+108 件			

再就 106 年及 107 年的數據來比較，本署在查緝詐欺、毒品、竊盜等類型的犯罪案件之偵查上均有增加趨勢。顯見本署的業務日趨繁重，所以每年不管是法警或書記官等均有多人利用高檢署通案調動機會申請調動。

- 人力不足，預算員額無法補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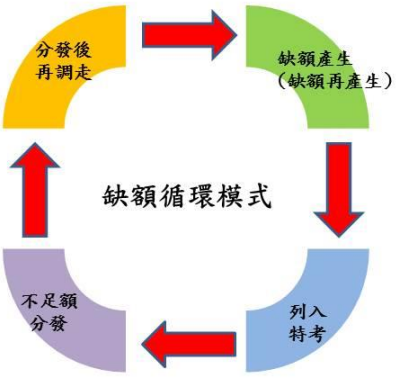
整體來說，本署通案調動結果歷來均是調出者多、調入者少，人員補充依賴特考分發，而這也使得本署人力面臨另一些困境。

各機關每年人力缺額，依規定均須列入司法特考考試需用名額 (每年作業時間：1 月底首次提列名額、5 月初再提列增額名額)，但得等到次年 1 月才能獲得當年度考試分發人員；故 6 月以後如辭職或退休出缺者，均未能列入考試名額，因此，各機關缺額，無法以考試分發名額補足。

現行法警年度通案調動，係以現職人員調動後，剩下的缺額，作為考試分發名額。對本署調出人數多調入人數少之機關 (主要原因以返鄉工作為主)，將會以特考分發人力為主，但特考分發會有未報到或保留分發資格等情形，以致產生新的缺額。

當考試分發人員集中分發於北部機關 (如本署、新北地檢、士林地檢等)，錄取人員於工作 2 年後，於通案調動時，即可選填志願返回中南部工作，造成新一波人力短缺。

以上原因，致使本署人力缺口想補滿像是一個不可能的任務，一直陷入一個循環之中。(缺額→列入特考→不足額分發→分發之後調走→缺額再產生) 亦導致人員組成普遍較資淺，不利於經驗傳承。



- 專案過多 (社會矚目或重大案件)

本署因轄區特性，轄內各機關及各大企業總部眾多，因此，本署案件與其他機關相比，在「質」與「量」均較其他機關為重。例如：遠雄大巨蛋案、三中案、兆豐金案、中信內湖購地弊案等，這些不但都是社會矚

目案件，同時案情複雜，因此，檢察官為釐清事實，勢必頻繁傳訊眾多當事人，交互比對各項跡證，又如樂陞案及砂石車司機衝撞總統府案，本署檢察官偵訊後都對被告聲請羈押，因地院裁定交保，本署檢察官均依法提出抗告，而在一連串聲押抗告、再抗告的冗長程序中，同仁常常跨日或連續好幾日不眠不休處理專案事務。

就法警同仁反映本署的困境，除本署法警預算員額無法補足的問題外，主要還是在本署的專案問題，據本署統計自 107 年 01 月 01 日自 10 月 25 日為止，本署因檢察官指揮專案法警加班時數總計有 1841 小時，對比鄰近的新北地檢署同時期法警專案加班僅有 78 小時，顯見本署專案加班的數量相當可觀。

因此，本署法警與其他單位法警相較，除必須承擔原本就相當繁重的案件量外，另外，還必須負擔數量相當可觀且質量均重的專案加班案件，自然也是不利於本署同仁留任或他署調入的誘因。有鑒於此，未來本署對於法警人力配置與運用部分擬以下列幾個面向作為因應：

- 以科技設備輔助，精簡法警勤務

例如：本署為簡化法警勤務，於 106 年底已就原本署 5 樓法警服務台，增設 5 樓門禁監視系統後，裁撤 5 樓警衛，改透過由 4 樓服務台以監視系統畫面即時監看方式節省人力；同時於 4 樓服務台放置防護頭盔、防護盾牌、防護手套、辣椒水等緊急應變裝備，強化同仁值勤安全及機關安全防護強度。



4 樓服務台以監視系統即時監看 5 樓狀況

- 聘僱法警職務代理人及委外保全人力，協助非核心業務

例如：本署自 107 年已透過辦理甄選方式，錄取進用 3 名法警職務代理人，原預計正取 5 名、備取 2 名，惟最後僅有 3 名法警職務代理人報到，其中 1 名於 8 月份離職，目前則有 2 名法警職務代理人，負責本署報到處業務。另本署亦積極研議晉用委外保全人力，惟一直礙於預算經費有限，無法順利引進，本署亦曾多次向上級反映爭取，於 108 年 4 月 1 日終獲上級

同意由行政院動用第二預備金經費，並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核撥予本署經費，透過勞務採購方式晉用 7 名委外保全人力，並協助本署博愛路大門、貴陽街第二辦公室、第三辦公室採購大樓等警衛、巡邏非核心勤務，減輕法警勤務負擔。同時，本署於 108 年 4 月份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合辦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訓練，除新進人員外，亦納入本署法警職務代理人及委外保全人力，透過訓練取得 X 光行李檢查儀操作證照，更能實際分攤法警維護機關安全及門禁管制之工作。

透過聘僱法警職務代理人及晉用委外保全人力等方式，優先替代正式法警執行非核心業務的人力，以達成將有限的正式法警人力集中於執行戒護人犯等法警核心業務，並藉此減少人力員額的缺口。

目前預計 108 年初視特考或留職育嬰缺額將再辦理增聘法警職務代理人，以充實法警人力，縮小本署法警預算員額與現有員額之差距；同時配合 108 年法警室勤務規劃，法警職務代理人優先以司法新廈警衛勤務、各辦公室服務台等非核心勤務為配置，使正式法警人力得以專責處理核心業務。

- 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法務部等上級機關增取補充員額及通案編列聘僱民間保全人力預算。
- 建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法務部等上級機關研擬就法警流動率較高的都會型地區，能否比照警察機關的做法，發放地域加給，以利吸引人才，並增加資深同仁留任本署之意願。

（三）檔卷保存與管理

1.問題

(1) 社會矚目檔案保存

依臺灣高等檢察署與所屬各級檢察機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九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檔案對國家、政府機關、社會治安、個人權益之維護具有重大影響或為輿情關注之社會矚目案件，宜列為永久保存審選對象。惟檔案室人員於實務操作上不易判斷，本署 107 年列為矚目案件保存僅有 1 件、108 年至今有 3 件。

(2) 檔案條碼運用

- 檔案室人員於案件管理系統以雷射印表機列印歸檔案件條碼，有卡紙、列印模糊不清造成無法掃描等問題。
- 107 年 12 月以前之舊檔案上所貼的條碼因與目前使用之案管作業系統格式不合無法辨識，所以以刷碼機掃描條碼進行借、還卷作業在系統上並無法顯示任何資料，而 107 年 12 月以後因已使用案管作業系統於調、還卷作業時經掃描檔案條碼則只會顯示檔號，無法顯示調、還

卷日期及股別等其他資料。

- 若以掃描條碼方式於案件管理系統作業進行調、還卷作業，常出現日期格式錯誤、檔號序號不完整或無法顯示檔號等情事，且常需多次重覆掃描條碼條碼才能正確顯示檔號，影響工作品質及效率。

2.策進作為

(1) 社會矚目檔案保存與管考

- 本署已研究規劃「矚目案件」檔案保存審選態樣，供同仁判斷以作為永久檔案保存的依據，並於 108 年 3 月份主任檢察官暨署務會議討論通過，檔案對國家、政府機關、社會治安、個人權益之維護具有重大影響或為輿情關注之社會矚目案件，宜列為永久保存，列舉如下：

＊ 歷審曾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非常上訴、上訴、更審、再審或減刑改判為有期徒刑、無罪、免訴、不受理或赦免案。

＊ 重大相驗案件，包括重要政治人物、社會人士等死亡案、重大車禍、空難、海難、災變、公害等。

＊ 跨國爭訟且影響層面深遠案件，如重大跨國經濟金融犯罪、重大販賣毒品、人口販運、販賣槍砲彈藥等。

＊ 涉及臺灣過去歷史之重大刑事案件（如 228 事件、美麗島事件及白色恐怖等）。

＊ 重要人物（如歷任正副總統及五院院長等）、社會人士之重大案件。

＊ 內亂、外患、國家安全、洩密等案件。

＊ 政府部長級以上人員涉及誹謗或重大犯罪引起社會輿情關注案件。

＊ 重大經濟犯罪或違反證券交易法之重大案件，如民間發行公司總經理、總監與董事長等企業經營者涉及掏空案等。

＊ 重大組織犯罪案件。

＊ 具重要或特殊歷史或文化意義者，如慰安婦控訴及求償等。

＊ 重大婦幼虐童案件。

＊ 其他經檢察長核定之案件。

- 建立矚目案件管考機制，紀錄科負責判斷案件是否歸屬矚目案件，案件送執行時請執行科協助審核，最後由檔案室做最後把關，分層負責希求制度的運行上更為完善。
- 於案件管理系統紀錄科作業設立「社會矚目」案件預警程式，以避免歸檔時發生疏漏，並建請法務部資訊處協助修正程式。

(2) 檔案條碼運用

- 購置條碼機：預定於 108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採購條碼機 2 台。
- 案件管理作業系統雖建置檔案條碼使用功能，但無法達到其條碼真正的運用至出卷、還卷等業務功能，已提系統需求單，建請法務部資訊處協助改善其運用功能，希能達到只要刷條碼顯示檔號的同時就能帶出該檔號之相關案件資料。

3.小結

檢察機關檔案保存與管理是司法傳承與見證歷史的基礎工作，且隨著時代的進步科技日新月益，工作項目或可導入科技設備運用於業務之推行，朝向專業化、標準化及資訊化方向努力，減輕同仁工作負擔及提升工作效率與品質。

（四）改善辦公環境

本署民國 34 年成立迄今，由於臺北都會區經濟繁榮、民生富裕，社會轉趨多元，訴訟案件因之遞增，原有員額編制逐步擴充，導致辦公空間不足，辦公廳舍分散及設施陳舊等情形，業務聯繫與民眾洽公上產生諸多不便。本署現址之司法新廈於民國 74 年完工啟用後，落成使用迄今已逾 30 餘年，年代久遠，相關設施陳舊，歷年來承蒙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撥款協助修繕，本署得以逐步改善辦公環境，105 年 7 月起迄今辦理相關設施修繕與設備更新，情形如下。

1.設施修繕與設備更新

（1）第一辦公室（司法新廈）

2、3 樓新設增置 9 間偵查庭提升偵查效能；新增多功能偵查庭 1 間，以疏解訟源（107 年 3 月 7 日起試辦試辦臺北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派駐本署，就檢察官轉介案件進行調解使用）；增建溫馨室 2 間，使婦幼案件當事人能在更友善良好的環境下為陳述，並於 107 年 1 月 19 日晚間完成偵查庭編號重整及鎖匙重整，資訊室亦同步就相關資訊設備系統重新整編工作，電腦系統、截取卡等部份業由資訊室測試完成。增設研究室 2 間，供偵查中案情研討之用。

原 5 樓服務台已撤除，4 樓服務台之法警需兼顧 4、5 樓人員進出安全之維護，故負責之法警以男性為主，並配置防暴配備，

並儘速完成 4 樓服務台上架設 5 樓監視器之監看螢幕維護安全，已於 107 年 1 月 19 日完工。

（2）第三辦公室

本署於民國 34 年 11 月 1 日成立，所轄因經濟繁榮昌盛，受理訴訟案件逐年遞增，員額編制亦隨之擴充，辦公廳舍分散，衍生洽公不便諸多問題。法務部為謀百年長遠之計，自 103 年起協調國防部移撥座落現址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採購大樓供本署使用，104 年初獲國防部同意釋出。

該大樓自 53 年間落成使用迄今，已歷半世紀，牆垣斑剝，壁面滲漏，設備陳舊，未符合現行建管、消防法令規定，影響建築結構安全。104 年起經法務部各級長官協調爭取經費籌畫更新，嗣 105 年經行政院核定整修經費為新臺幣 8193 萬 1652 元，由連陽檢察事務官主辦、解鑑華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泰億營造有限公司施工，進行結構耐震補強及裝修，歲次丁酉竣工，定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第三辦公室」，自此惠益蒸黎，豐業永駐，107 年 2 月 8 日舉行啟用典禮。

第三辦公室提供公訴檢察官室、公訴組書記官室、檢察事務官室及行政科室使用，並設置詢問室 13 間，提供檢察官、檢察事務官開庭使用。詢問室第 1、3、5、7、9、11（靠博愛路側）空間較大，平台提高，可以做偵查庭使用。詢問室 2、4、6、8、10、12 做為詢問室使用。詢問室 13 安裝遠距訊問相關設備，做為視訊偵查庭。修復式司法促進室 2 間。

位於第三辦公室 4 樓「圖書館、第三會議室、法律新知推廣中心」，為一多功能空間，除做為圖書館藏書供同仁閱讀外，亦提供同仁會議使用、案情研討，另也作為法律新知推廣中心之用，館內藏書皆為前人智慧結晶及歷年相關經驗交流，期能提升本署同仁專業智識，增進偵查效能，107 年 5 月 4 日舉行落成啟用典禮。



第三辦公室 4 樓「圖書館、第三會議室、法律新知推廣中心」

（3）檔卷室

歸檔卷宗數量逐年增加，原有檔架及相關設備已不敷使用，「106 年度土城檔案至新設固定檔架及固定櫃採購案」，新設固定檔架及固定櫃共 38 組，已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106 年新設檔卷架

（4）贓物庫

- 北區大型贓證物庫倉庫屋頂翻修工程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完工。
- 木柵贓物庫大樓屋齡已久、外牆老舊，為加強建築物本體結構的穩固性，延續建物的可用年限，以擴柱方式施作耐震補強工程，此次翻修將外牆大拉皮，更換全棟窗戶，重新整修贓物庫門面，於 106 年 12 月 24 日完工。

2.職務宿舍

本署位於新北市永和區保福路二段 16 巷 22 號之職務宿舍荒廢經年，牆面及屋頂均有油漆脫落、壁癌、鋼筋外露等情形，使得本署同仁有借住需求但卻無法入住，而有重新整修之必要。有鑑於此，於邢檢察長指示總務科辦理「105 年度永和職務宿舍整修工程採購案」，全面整修宿舍環境，修繕工程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修繕完成，提供書記官同仁使用；並訂定宿舍修繕作業標準，將節省下來的經費、資源用於修繕同仁職務宿舍以供同仁使用。



108.03.26 整修後竹林路宿舍現況

3. 司法文物

（1）「法眼明察」沙畫

溫瑞和老師為本署建築物描繪之畫作，委請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製作沙畫，掛置於司法新廈 1 樓；「法眼明察」圓形沙畫亦委請澎湖監獄製作，掛於第三辦公室 1 樓。

（2）北檢之秤～神工重器，允執厥中

「北檢之秤」[41] 為銅藝大師吳宗霖君創作，以秤為軸；秤頂塑神獸之角，以觸不直；秤盤化轉圓鑼，金石之音，正心養氣。內蘊「法、理、情」之核心價值（法－秤：指「我心如秤，不能為人作輕重」；理－鑼：象徵「金鑼正心、禮樂刑政、刑期無刑」；情－圓：謂「外圓內方」、「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具體呈現檢察官肩負之責任。秤座鐫以「公平、效率」拉丁文，期以「法律之前人人平等」、「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共勉之。



108.03.27 北檢之秤置於第三辦公室大廳

4. 其它

（1）考量第三辦公室無障礙設施坡道使用者進出安全，多次溝通協調臺北市政府交通管制工程處及建國里許里長取消採購大樓大門斜坡外左邊四大區塊之機車停車格以利通行，停車格於 106 年 12 月取消。

（2）博愛路日間時車流量大，夜間時視線不佳，第三辦公室與本署間業務往返頻繁，為照顧同仁執行公務時之安全，請臺北市政府交通管制工程處於路口設置紅綠燈，於 107 年 1 月完工啟用。

（3）協調臺北市政府環保局中正區清潔隊於晚間清運當日垃圾，避免鼠患猖獗，影響環境衛生。

（四）法律扶助案件

107 年 4 月 19 日上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長范光群律師、執行長周漢威律師、臺北分會會長林俊宏律師、執行秘書謝采薇律師等人到署拜訪，並就「法律扶助案件問題通報單」相關事宜（適用之範圍？負責執行填載及通報者為何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律扶助案件問題通報單(院檢專用)

回報單位		股別或聯絡電話	
扶助律師姓名		案件當事人姓名	
院檢繫屬案號或法扶案件編號	(可參本會委任狀右上角)		
回報意見(可複選)			
扶助律師案件辦理狀況	□積極舉證/辯護 □切中爭點協助集中審理 □本於專業促成雙方和解或調解 □積極蒐集、保全、調查可能事證	□未盡力舉證/辯護 □故意遲延訴訟 □應閱卷而未閱卷 □與委任人溝通狀況不佳 □未詳閱卷證或不瞭解案情 □遲延遞狀或經通知未予補正	
扶助律師訴訟專業度項目	□對於勞工/家事/消債或___案件，具備專業性 □詳細分析法律要件整理實務見解 □詳實論述請求權基礎及金額之計算方式 □精於交互詰問程序證人訊問程序	□對承辦案件之專業度顯然不足 □對法律構成要件適用顯然錯誤 □律師書狀內容過於簡略或顯低於一般水準 □書狀未敘明訴訟標的之法律依據或金額之計算方式 □完全不熟悉交互詰問程序/證人訊問程序	
扶助律師出庭狀況	□應到庭而未到庭，庭期：_____ □開庭遲到或提早離庭 □雖具狀請假但未敘明正當事由 □案件未曾親自出庭或由不具律師資格之人代為出庭。		
其他意見			

法律案件問題通報單

收件方式？目的為何？有無相關統計？問卷內容僅負面表列，是否有考量正面表列？等事項）進行討論，本署黃惠玲主任檢察官、林達檢察官出席參與，經法律扶助基金會代表解說，邢泰釗檢察長裁示並結論如下：

1.請承辦主任檢察官協助在本署建立與法扶基金會聯絡窗口，並與該會執行秘書謝采薇律師協調確認。

2.請法扶基金會提供通報之電子郵件信箱，未來本署可以電子郵件直接通報聯絡，增加效率。

108 年 1 月 9 日拜訪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前會長李茂生教授，請益強化與社政、勞工、青少年保護、監所等各方面的政府單位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合作關係之相關事項。

新北法律扶助基金會與烏犬劇場於 2015 年開始合作，每年寒暑假都會深入烏來山區部落，用遊戲與表演藝術來取代以往用簡報的方式所進行的法律宣導及法治教育。對於國中以上學生，藉由青少年最喜愛的舞蹈與戲劇，將青少年會遇到的社會議題置之其中，並深入討論，最後以「青少年小劇場」舞台劇的方式呈現；而對於國小學生，則以互動式戲劇演出為討論基礎之「TIE 教習劇場」，讓學生能深入並獨立思維到社會議題的真實場景，以此更有效的根本影響青少年與兒童的行為模式。



108.01.09 拜訪法扶新北分會前會長李茂生教授

（五）司法史實與經驗傳承

本署自民國 34 年成立迄今已有 70 餘年，先賢先進篳路藍縷以啟山林的拓荒播種，後人繼往開來承先啟後的殷勤耕耘，累積林林總總的經驗，培育與拔擢眾多的司法英才，如何將此經驗傳承，是薪火相傳所不可或缺。

實錄，據實記載也。「北檢金融重案實錄」、「北檢司法保護實錄」、「北檢緝毒實錄」等書，每冊書籍均精選本署歷年偵辦案例，以歷史傳承等面向庚續彙編，讓各界先進瞭解本署同仁的專業與貢獻。本署以最儉約方式自力完成，同仁不辭勞費，利用公忙之餘，收集整理資料，以「求真、求實」目標，將昔日所偵辦之案件選輯編撰成冊，除了具有歷史傳承意義，也能成為檢察官辦案參考教材。



出 版 書 籍 名 稱	出版日期	備註
北檢金融重案實錄 Top 10 Financial Fraud Investment Records	106 年 6 月	英文撰寫 部分內容中文標示
北檢司法保護實錄 Public Protection Records	106 年 12 月	中文撰寫
北檢緝毒實錄 Anti-Drug Investigation Record	107 年 5 月	中英文撰寫
2018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偵查要領彙編	107 年 5 月	中文撰寫
北檢婦幼案例實錄 10 Sexual Abuse and Domestic Violence Cases	107 年 7 月	中英文撰寫
北檢司法保護實錄（修訂一版） Public Protection Records	107 年 8 月	中文撰寫
北檢司法保護實錄（英文版） Public Protection Records	107 年 8 月	英文撰寫
北檢金融重案實錄（修訂一版） Top 10 Financial Fraud Investment Records	108 年 1 月	英文撰寫 部分內容中文標示
臺北法鑑--皇華臺北 鑠法薪傳	108 年 1 月	中文撰寫

1.北檢金融重案實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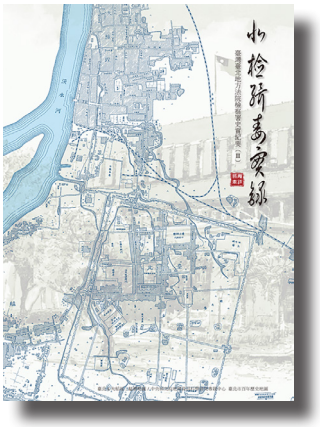
本書選輯歷年來對社會經濟發展影響重大之經濟犯罪案件，從法律、社會及經濟不同層面思考發生原因與解決之道，而撰此書。又因犯罪國際化之趨勢，各國司法機關均亟思加強互動並合作打擊犯罪，特以英文撰寫，僅部分內容佐以中文標示，欲將本署打擊金融犯罪經驗分享國際交流，以期拋磚引玉，群策群力共同打擊犯罪之效。

2.北檢司法保護實錄



本署司法保護工作，在同仁積極創新的思維下，向來有優良的傳統，各項評比均名列前茅。本署編緝方向：呈現歷史事實、呈現特色與創新、呈現專業與現代，系統詳細介紹本署司法保護歷史，觀護、更生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歷年來重大計畫與特色，及專業的志工素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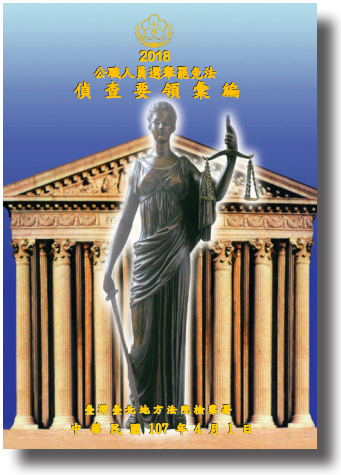
3.北檢緝毒實錄



鑑於緝毒是國家目前最重要政策，司法警察各機關均戮力以赴，然各地資源、條件及特色各異，如何有效緝毒、防毒，亟需要各界集思廣益。所謂「以銅為鏡，可以正衣冠；以古為鏡，可以知興替；以人為鏡，可以明得失。」(唐 魏徵)。經由蒐集相關案例，累積歷史經驗，結合相關機關，研究發展具臺北地區特色的有效緝毒模式，是本署念茲在茲重要課題。本書為因應現今社會環境變遷之科技發展趨勢，提出查緝中小盤毒品及科技偵蒐之新作為，選輯有關國際毒品犯罪與司法互助等各面向案例，體現打擊毒品犯罪之歷程與思維。

4.2018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偵查要領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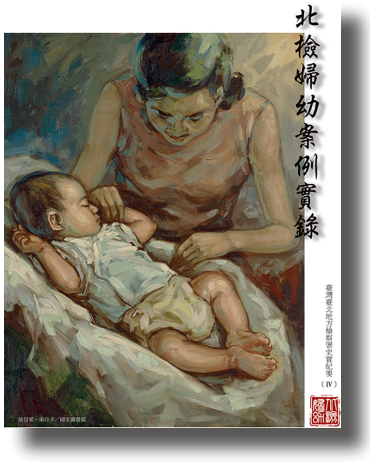
「買票係貪污之開端」，國內少數不法政治人物透過賄選組成共生體系，形成內部毒瘤，戕害國家命脈。民國 107 年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賄選工作，秉持部頒「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賄工作綱領」所揭櫫「公正、嚴密、迅速」三項準則、「積極查賄、壓制暴力、全面反賄宣導」三個目標，與「強化督導及橫向聯繫，整合反賄戰力」、「期前佈署並廣建蒐證管道，增加有效情資」、「善用科技查賄，建置選情資料庫」、「強化分區查察及督導，並鎖定重點區域」、「善用法律規定，溯源循線追查」、「查緝幽靈人口，維護選票公正」、「防制暴力介入，嚴查地下賭盤」、「加強反賄宣導，鼓勵民眾檢舉賄選」八大策略，全力以赴。



然檢察官如查賄專業不足，勢必影響成效。元、胡三省言：「不知通鑑則欲治而不知自治之源，惡亂而不知防亂之術」，爰以 100 年 4 月 26 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所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偵查要領」為基礎，以案為鑑，彙編「2018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偵查要領」乙冊，期能交流經驗，增進偵查智能。

5.北檢婦幼案例實錄

隨著時代的進步，性別平等與兒少保護的觀念，日趨成熟，相關法規也與時俱進，期能藉著改善偵查流程，貼近無力發聲的弱勢婦女及兒童，落實司法保護，故婦幼案件在偵查上有其特別之處，因此，本署特別收編一系列關於婦幼案例之實錄。然因婦幼案件有個案敏感性，鑑於保護被害人與避免流於描述腥羶色之犯案手段，希望著重在結合各行政機關之橫向聯繫、婦幼案件中對被害人之保護及檢察機關於偵查婦幼案件時之細膩與溫度，並為使承辦檢察官能傳承當時之辦案



經驗，並讓撰稿人更能掌握當時偵辦案件之細節，本署特舉辦了 5 次「北檢婦幼經典案例回顧與經驗分享」系列講座，使本書的能更加詳實。

6.臺北法鑑 -- 皇華臺北 鑠法薪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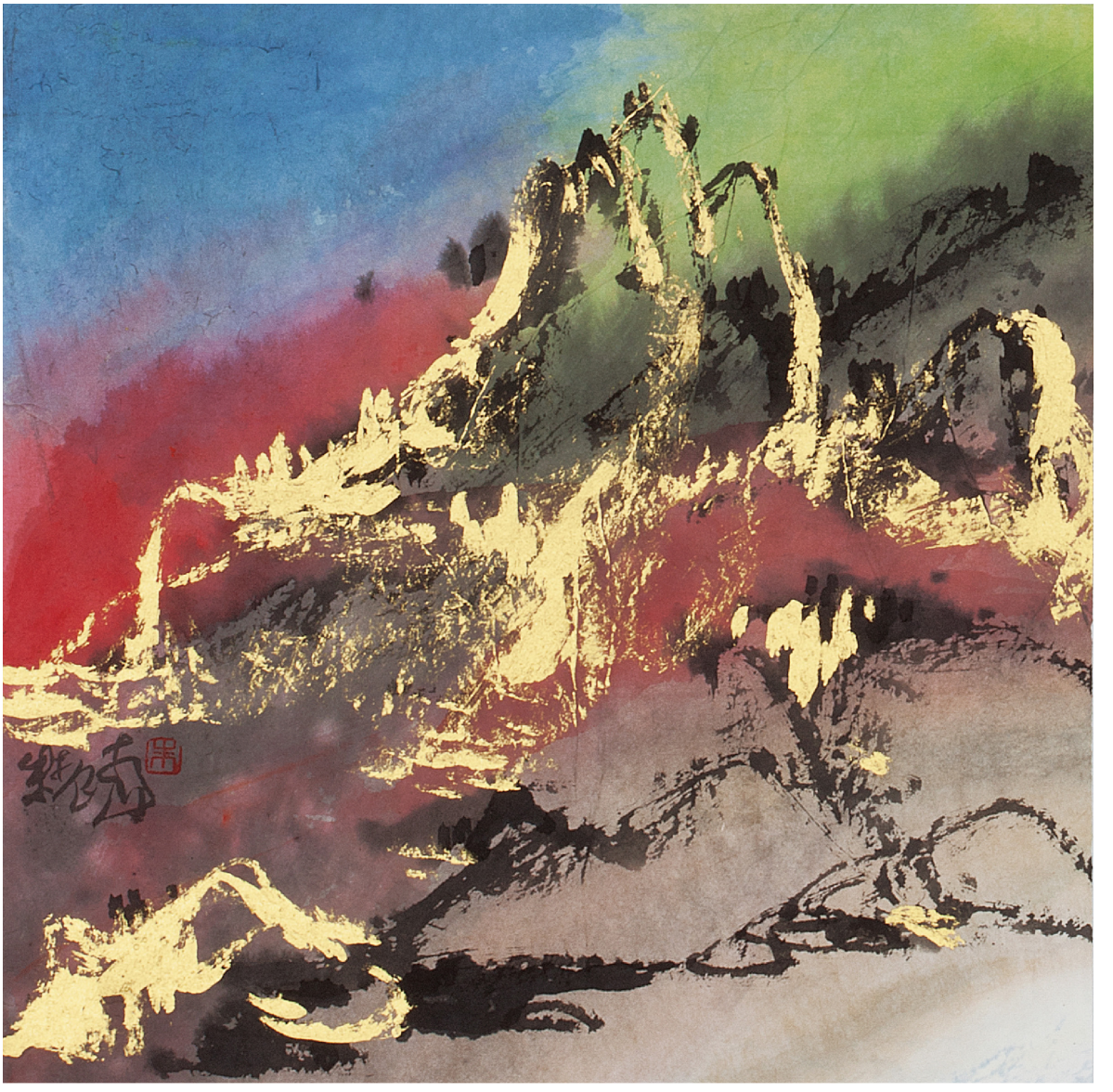
本署於民國 34 年 11 月 1 日建制至今，已逾 70 餘年，為呈現與時俱進之成果，傳承經驗，研案究理，特以案為鑑，選輯歷來各類重大矚目案件，彙編 70 週年紀念特刊，客觀重現歷史軌跡，整理前人智慧歷程，落實依於法、研於案、究於理，作為提升檢察業務精進之參考。



本書為本署 70 週年紀念特刊中繼金融重案實錄、司法保護實錄、緝毒實錄、婦幼案例實錄之後所出版之總結編，編輯方向有三：（1）還原早期臺北司法狀況、（2）傳承本署史實、（3）以「案例」為核心，彰顯檢察業務主軸。為鑑往知來，並於末篇提出包含「轄區一般刑案」、「轄區特色刑案」、「檢察業務」、「檢察行政」四大部分檢討目前困境，因應策進，期藉觀念改變、流程再造及資訊革新等面向，逐步營造出新一代偵查辦案環境，強化偵查效能。

參、結論

「建立廉能政府，提升國家競爭力；嚴正執行法律，貫徹法治精神；落實司法保護，擴大保護範圍；積極偵查作為，維護社會治安」為法務部之施政目標。檢察官兼有「法律守護者」、「公益代表人」之雙重性格，「偵查犯罪」固為天職，「柔性司法」保障弱勢、「預防性司法」興利除弊，亦責無旁貸。當前社會對檢察機關寄望甚殷，本署全體同仁深感任重道遠，將以公義之心，秉持團隊合作，縝密規劃，強化組織、充實設備、積極偵查、預防犯罪等作為，貫徹 部頒政策目標，全力以赴，期不負國人託付。



無題・2012・30X30 公分 / 朱振南